

中商产业研究院·投资周刊
INVESTMENT INTLLIGENCE WEEKLY

2017



中商产业研究院
ASKCI Consulting CO.,LTD



扫码免费领报告

版权声明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本报告的著作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本报告是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内部参考的商业资料。

本报告为有偿提供给购买本报告的客户使用，并仅限于该客户内部使用。未获得中商产业研究院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体上（包括互联网）公开发布、复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商产业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与修改。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客户自行承担，同时中商产业研究院亦认为其行为侵犯了中商产业研究院著作权，中商产业研究院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报告的所有图片、表格及文字内容的版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其中，部分图表在标注有数据来源的情况下，版权归属原数据所有公司。中商产业研究院取得数据的途径来源于市场调查、公开资料和第三方购买。

本报告是基于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均不保证所使用的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6-1917

深圳总部：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7 层(团市委办公大楼)

中商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A 座 2017 室

电 话：(0755) 25407296 25193390

传 真：(0755) 25407715

网 址：<http://www.askci.com/>

E - mail：askci@askci.com

★ 目 录 ★

| | | |
|----|---|----|
| 一、 | 政策法规 | 2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 2 |
| | 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 6 |
| | 3、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 7 |
| | 4、 中共中央决定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 | 14 |
|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4 |
| 二、 | 经济观察 | 18 |
| | 1、 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 | 18 |
| | 2、 2017 年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21.9% | 20 |
| | 3、 2017 年 12 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1.6% | 28 |
| | 4、 2017 年 12 月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5.0% | 30 |
| | 5、 2017 年 1-11 月中国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33 |
| 三、 | 投资市场 | 38 |
| | 1、 畅溪完成 5500 万元 A 轮融资，专注呼吸系统药物递送的产品研发 | 38 |
| | 2、 你好，2018！这是我们打包的 2017 的回忆 | 40 |
| | 3、 为什么你要做投资，还必须是有风险的投资？！ | 44 |
| | 4、 小电科技获新一轮融资，预计明年 3 月盈利原创 | 50 |
| 四、 | 产业市场 | 51 |
| | 1、 电商周报：阿里高层变动 京东 7Fresh 在北京开业 | 51 |
| | 2、 超市周报：苏果试水生鲜餐饮化 大润发签采购协议 | 55 |
| | 3、 PC 行业冰火两重天：整体疲软 国内企业抢食存储市场 | 58 |
| | 4、 房地产长效机制进行时：坚持房住不炒 从紧基调不变 | 61 |
| | 5、 现金贷监管重拳出击 回归普惠是核心方向 | 66 |
| 五、 | 热点解读 | 68 |
| | 1、 深化产教融合《意见》的五大亮点 | 68 |
| | 2、 环保税开征在即 专家详解首个绿色税种四大看点 | 69 |

正文

一、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计税依据

第五条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

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 (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 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 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 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 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 纳税申报信息;

(三) 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 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 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 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 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 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一致的, 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 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 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2、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国务院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国务院

2017年12月22日

3、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强调，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这既是我们党“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也是增强全党“四个意识”的重要途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的同心圆和凝聚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的制定出台，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要将《条例》纳入培训课程。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好《条例》的

实施方案，编制党务公开目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中央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 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三)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 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第十条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 本地区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 党的地方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关、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七条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八条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九条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党务公开规定。

第二十五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决定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

《决定》明确，武警部队归中央军委建制，不再列国务院序列。武警部队建设，按照中央军委规定的建制关系组织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与武警部队各级相应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

《决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四个意识”，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做细做实相关工作，确保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有序转换、稳定运行。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一）突出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

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二) 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此外，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 拓宽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要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四) 强化公开时效。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林业、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做好考核评估。

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

二、经济观察

1、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印发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要求，现将2016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图表 1 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排序

| 地区 | 绿色发展指数 | | | | | | | 公众满意程度 |
|----|--------|--------|--------|--------|--------|--------|--------|--------|
| | | 资源利用指数 | 环境治理指数 | 环境质量指数 | 生态保护指数 | 增长质量指数 | 绿色生活指数 | |
| 北京 | 1 | 21 | 1 | 28 | 19 | 1 | 1 | 30 |
| 福建 | 2 | 1 | 14 | 3 | 5 | 11 | 9 | 4 |
| 浙江 | 3 | 5 | 4 | 12 | 16 | 3 | 5 | 9 |
| 上海 | 4 | 9 | 3 | 24 | 28 | 2 | 2 | 23 |
| 重庆 | 5 | 11 | 15 | 9 | 1 | 7 | 20 | 5 |
| 海南 | 6 | 14 | 20 | 1 | 14 | 16 | 15 | 3 |
| 湖北 | 7 | 4 | 7 | 13 | 17 | 13 | 17 | 20 |
| 湖南 | 8 | 16 | 11 | 10 | 9 | 8 | 25 | 7 |
| 江苏 | 9 | 2 | 8 | 21 | 31 | 4 | 3 | 17 |
| 云南 | 10 | 7 | 25 | 5 | 2 | 25 | 28 | 14 |
| 吉林 | 11 | 3 | 21 | 17 | 8 | 20 | 11 | 19 |
| 广西 | 12 | 8 | 28 | 4 | 12 | 29 | 22 | 15 |
| 广东 | 13 | 10 | 18 | 15 | 27 | 6 | 6 | 24 |
| 四川 | 14 | 12 | 22 | 16 | 3 | 14 | 27 | 8 |
| 江西 | 15 | 20 | 24 | 11 | 6 | 15 | 14 | 13 |
| 甘肃 | 16 | 6 | 23 | 8 | 25 | 24 | 23 | 11 |
| 贵州 | 17 | 26 | 19 | 7 | 7 | 19 | 26 | 2 |
| 山东 | 18 | 23 | 5 | 23 | 26 | 10 | 8 | 16 |
| 安徽 | 19 | 19 | 9 | 20 | 22 | 9 | 23 | 21 |
| 河北 | 20 | 18 | 2 | 30 | 13 | 25 | 19 | 31 |

| | | | | | | | | |
|-----|----|----|----|----|----|----|----|----|
| 黑龙江 | 21 | 25 | 25 | 14 | 11 | 18 | 12 | 25 |
| 河南 | 22 | 15 | 12 | 26 | 24 | 17 | 10 | 26 |
| 陕西 | 23 | 22 | 17 | 22 | 23 | 12 | 21 | 18 |
| 内蒙古 | 24 | 28 | 16 | 19 | 15 | 23 | 13 | 22 |
| 青海 | 25 | 24 | 30 | 6 | 21 | 30 | 30 | 6 |
| 山西 | 26 | 29 | 13 | 29 | 20 | 21 | 4 | 27 |
| 辽宁 | 27 | 30 | 10 | 18 | 18 | 28 | 29 | 28 |
| 天津 | 28 | 12 | 6 | 31 | 30 | 5 | 7 | 29 |
| 宁夏 | 29 | 17 | 27 | 27 | 29 | 22 | 16 | 10 |
| 西藏 | 30 | 31 | 31 | 2 | 4 | 27 | 31 | 1 |
| 新疆 | 31 | 27 | 29 | 25 | 10 | 31 | 18 | 12 |

注：本表中各省（区、市）按照绿色发展指数值从大到小排序。若存在并列情况，则下一个地区排序向后递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2 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

| 地区 | 绿色发展指数 | 资源利用指数 | 环境治理指数 | 环境质量指数 | 生态保护指数 | 增长质量指数 | 绿色生活指数 | 公众满意 (%) |
|-----|--------|--------|--------|--------|--------|--------|--------|----------|
| 北京 | 83.71 | 82.92 | 98.36 | 78.75 | 70.86 | 93.91 | 83.15 | 67.82 |
| 天津 | 76.54 | 84.40 | 83.10 | 67.13 | 64.81 | 81.96 | 75.02 | 70.58 |
| 河北 | 78.69 | 83.34 | 87.49 | 77.31 | 72.48 | 70.45 | 70.28 | 62.50 |
| 山西 | 76.78 | 78.87 | 80.55 | 77.51 | 70.66 | 71.18 | 78.34 | 73.16 |
| 内蒙古 | 77.90 | 79.99 | 78.79 | 84.60 | 72.35 | 70.87 | 72.52 | 77.53 |
| 辽宁 | 76.58 | 76.69 | 81.11 | 85.01 | 71.46 | 68.37 | 67.79 | 70.96 |
| 吉林 | 79.60 | 86.13 | 76.10 | 85.05 | 73.44 | 71.20 | 73.05 | 79.03 |
| 黑龙江 | 78.20 | 81.30 | 74.43 | 86.51 | 73.21 | 72.04 | 72.79 | 74.25 |
| 上海 | 81.83 | 84.98 | 86.87 | 81.28 | 66.22 | 93.20 | 80.52 | 76.51 |
| 江苏 | 80.41 | 86.89 | 81.64 | 84.04 | 62.84 | 82.10 | 79.71 | 80.31 |
| 浙江 | 82.61 | 85.87 | 84.84 | 87.23 | 72.19 | 82.33 | 77.48 | 83.78 |
| 安徽 | 79.02 | 83.19 | 81.13 | 84.25 | 70.46 | 76.03 | 69.29 | 78.09 |
| 福建 | 83.58 | 90.32 | 80.12 | 92.84 | 74.78 | 74.55 | 73.65 | 87.14 |
| 江西 | 79.28 | 82.95 | 74.51 | 88.09 | 74.61 | 72.93 | 72.43 | 81.96 |
| 山东 | 79.11 | 82.66 | 84.36 | 82.35 | 68.23 | 75.68 | 74.47 | 81.14 |
| 河南 | 78.10 | 83.87 | 80.83 | 79.60 | 69.34 | 72.18 | 73.22 | 74.17 |
| 湖北 | 80.71 | 86.07 | 82.28 | 86.86 | 71.97 | 73.48 | 70.73 | 78.22 |

| | | | | | | | | |
|----|-------|-------|-------|-------|-------|-------|-------|-------|
| 湖南 | 80.48 | 83.70 | 80.84 | 88.27 | 73.33 | 77.38 | 69.10 | 85.91 |
| 广东 | 79.57 | 84.72 | 77.38 | 86.38 | 67.23 | 79.38 | 75.19 | 75.44 |
| 广西 | 79.58 | 85.25 | 73.73 | 91.90 | 72.94 | 68.31 | 69.36 | 81.79 |
| 海南 | 80.85 | 84.07 | 76.94 | 94.95 | 72.45 | 72.24 | 71.71 | 87.16 |
| 重庆 | 81.67 | 84.49 | 79.95 | 89.31 | 77.68 | 78.49 | 70.05 | 86.25 |
| 四川 | 79.40 | 84.40 | 75.87 | 86.25 | 75.48 | 72.97 | 68.92 | 85.62 |
| 贵州 | 79.15 | 80.64 | 77.10 | 90.96 | 74.57 | 71.67 | 69.05 | 87.82 |
| 云南 | 80.28 | 85.32 | 74.43 | 91.64 | 75.79 | 70.45 | 68.74 | 81.81 |
| 西藏 | 75.36 | 75.43 | 62.91 | 94.39 | 75.22 | 70.08 | 63.16 | 88.14 |
| 陕西 | 77.94 | 82.84 | 78.69 | 82.41 | 69.95 | 74.41 | 69.50 | 79.18 |
| 甘肃 | 79.22 | 85.74 | 75.38 | 90.27 | 68.83 | 70.65 | 69.29 | 82.18 |
| 青海 | 76.90 | 82.32 | 67.90 | 91.42 | 70.65 | 68.23 | 65.18 | 85.92 |
| 宁夏 | 76.00 | 83.37 | 74.09 | 79.48 | 66.13 | 70.91 | 71.43 | 82.61 |
| 新疆 | 75.20 | 80.27 | 68.85 | 80.34 | 73.27 | 67.71 | 70.63 | 81.99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2、2017年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21.9%

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8750.1亿元，同比增长21.9%，增速比1-10月份放缓1.4个百分点。

1-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5757.4亿元，同比增长46.2%；集体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68亿元，下降8.2%；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8019.5亿元，增长23.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6842.9亿元，增长17.5%；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1943.6亿元，增长12.7%。

1-11月份，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4434亿元，同比增长2.9倍；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60416.1亿元，增长18.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3900亿元，下降12.8%。

1-11月份，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9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加，2个行业减少。主要行业利润情况如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6倍，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5%，纺织业增长2.1%，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3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6.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21.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8倍，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

长 36.5%，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2.9%，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4.1%，汽车制造业增长 6.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7.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0.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由同期亏损转为盈利，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7.8%。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92.1 万亿元，增长 11.1%；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36%，同比提高 0.5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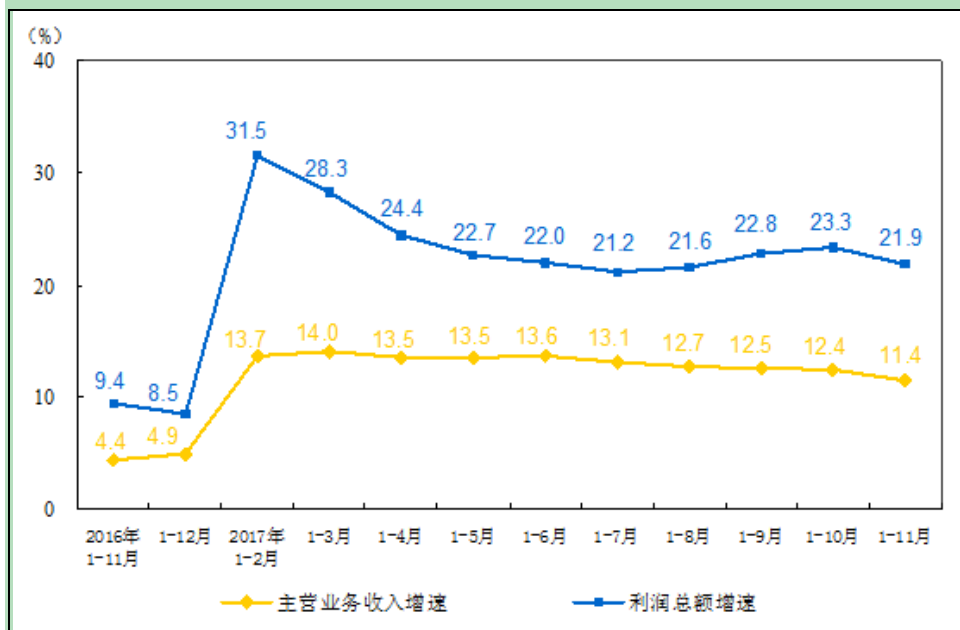
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计 11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负债合计 62.7 万亿元，增长 6.3%；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 万亿元，增长 8.6%；资产负债率为 55.8%，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

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产成品存货 42388.5 亿元，增长 9%。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26 元，同比减少 0.28 元；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费用为 7.49 元，同比减少 0.22 元；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6 元，同比增加 3.8 元；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5 万元，同比增加 15.3 万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14.3 天，同比减少 0.5 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 39.2 天，同比减少 0.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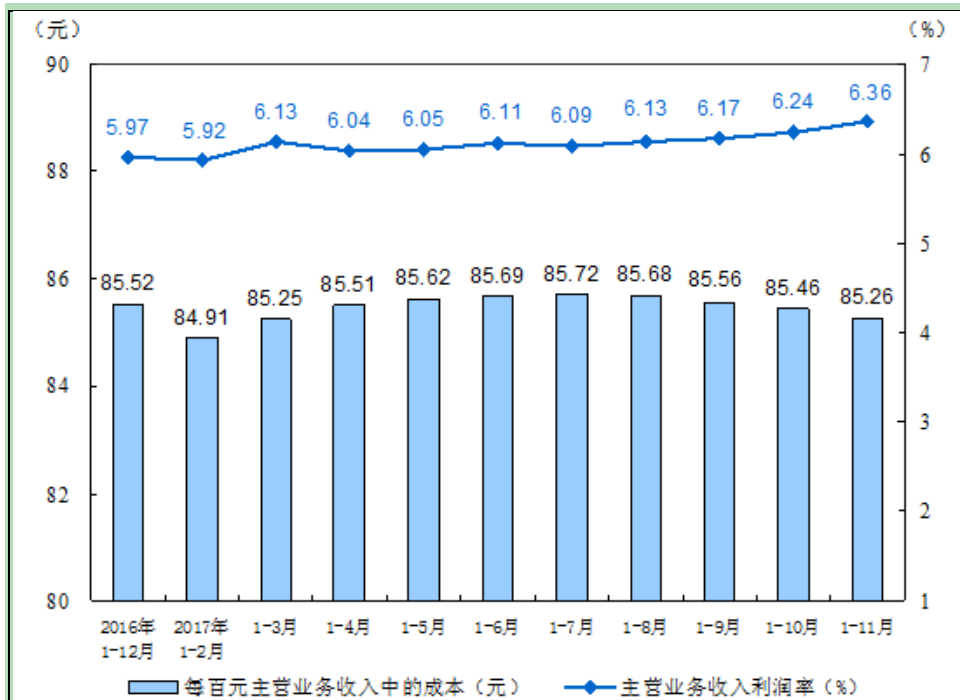
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858.2 亿元，同比增长 14.9%，增速比 10 月份放缓 10.2 个百分点。

图表 3 各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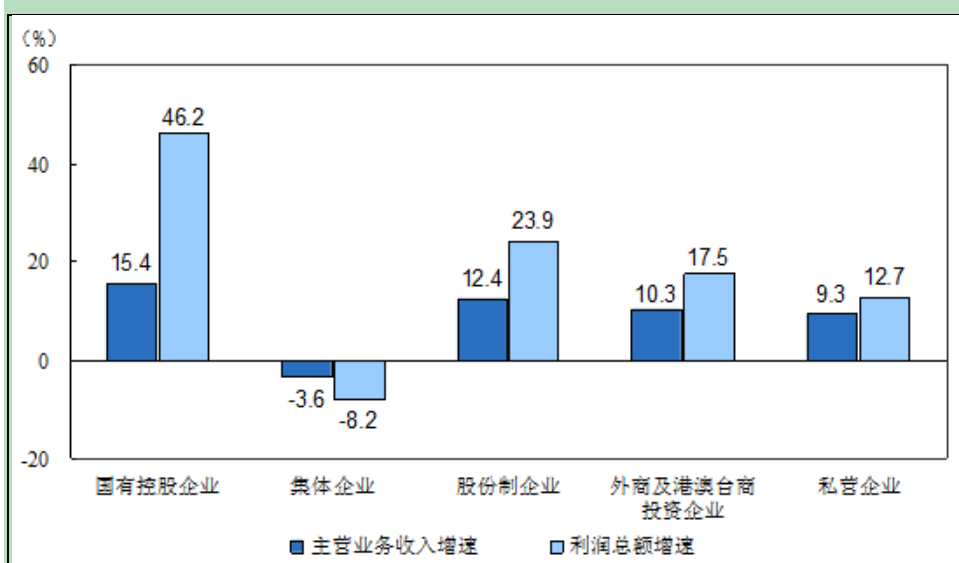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4 各月累计利润率与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5 2017 年 1-11 月份分经济类型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6 2017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 分组 | 营业收入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 |
|------------------|------------|-----------|------------|-----------|------------|----------|
| | 1-11 月(亿元) | 同比增长 (%) | 1-11 月(亿元) | 同比增长 (%) | 1-11 月(亿元) | 同比增长 (%) |
| | 总计 | 1101059.9 | 11.5 | 1080303.3 | 11.4 | 68750.1 |
| 其中：采矿业 | 49212.6 | 18.1 | 46836.2 | 18.0 | 4434.0 | 286.8 |
| 制造业 | 990683.8 | 11.3 | 973206.4 | 11.3 | 60416.1 | 18.9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61163.5 | 8.4 | 60260.7 | 8.4 | 3900.0 | -12.8 |
|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 243716.1 | 15.1 | 234343.6 | 15.4 | 15757.4 | 46.2 |
| 其中：集体企业 | 5400.0 | -2.8 | 5271.1 | -3.6 | 368.0 | -8.2 |
| 股份制企业 | 792934.9 | 12.4 | 777843.3 | 12.4 | 48019.5 | 23.9 |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243931.6 | 10.5 | 239263.6 | 10.3 | 16842.9 | 17.5 |
| 其中：私营企业 | 379720.5 | 9.3 | 376345.9 | 9.3 | 21943.6 | 12.7 |

注：经济类型分组之间存在交叉，故各经济类型企业数据之和大于总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7 (续表) 2017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 分组 | 营业成本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1-11月 (亿元) | 同比增长 (%) | 1-11月 (亿元) | 同比增长 (%) |
|------------------|---------------|-------------|---------------|-------------|
| 总计 | 939484.4 | 11.1 | 921091.7 | 11.1 |
| 其中：采矿业 | 38300.6 | 9.1 | 36069.8 | 8.6 |
| 制造业 | 846684.1 | 11.2 | 831122.8 | 11.2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4499.7 | 11.0 | 53899.1 | 11.0 |
|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 200092.9 | 14.5 | 191621.0 | 14.8 |
| 其中：集体企业 | 4505.2 | -3.6 | 4410.8 | -4.0 |
| 股份制企业 | 676725.6 | 11.9 | 663072.8 | 12.0 |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206790.6 | 10.5 | 202905.4 | 10.3 |
| 其中：私营企业 | 331931.3 | 9.1 | 328849.0 | 9.1 |

注：经济类型分组之间存在交叉，故各经济类型企业数据之和大于总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8 2017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

| 分组 | 主营业务 利润率 (%) | 每百元 主营业 务收入 中的 成本 (元) | 每百元 主营业 务收入 中的 费用 (元) | 每百元资 产实现 的主营 业务收入 (元) | 人均主 营业务 收入 (万元/ 人) | 资产负 债率 (%) | 产成品 存货周 转天数 (天) | 应收账 款平均 回收期 (天) |
|--------------------------|--------------------|--------------------------------------|--------------------------------------|-----------------------------------|--------------------------------|------------------|--------------------------|--------------------------|
| 总计 | 6.36 | 85.26 | 7.49 | 109.6 | 132.5 | 55.8 | 14.3 | 39.2 |
| 其中：采矿业 | 9.47 | 77.01 | 10.40 | 53.8 | 88.9 | 60.4 | 13.6 | 34.1 |
| 制造业 | 6.21 | 85.40 | 7.46 | 129.0 | 133.0 | 54.3 | 15.2 | 40.2 |
| 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 6.47 | 89.44 | 5.78 | 41.8 | 197.5 | 60.9 | 0.6 | 26.7 |
| 其中：国有控股 企业 | 6.72 | 81.77 | 8.12 | 61.6 | 170.5 | 60.8 | 15.7 | 41.3 |
| 其中：集体企业 | 6.98 | 83.68 | 9.54 | 108.2 | 119.3 | 59.3 | 23.7 | 27.2 |
| 股份制企业 | 6.17 | 85.25 | 7.48 | 110.0 | 133.8 | 56.6 | 14.5 | 35.6 |
| 外商及港澳台 商投资企业 | 7.04 | 84.80 | 8.04 | 120.9 | 124.6 | 54.3 | 14.9 | 55.4 |
| 其中：私营企业 | 5.83 | 87.38 | 6.37 | 175.0 | 125.2 | 51.6 | 12.0 | 28.2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9 2017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

| 行业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1-11 月 (亿元) | 同比增长 (%) | 1-11 月 (亿元) | 同比增长 (%) | 1-11 月 (亿元) | 同比增长 (%) |
| 总计 | 1101059.9 | 11.5 | 1080303.3 | 11.4 | 68750.1 | 21.9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25555.4 | 28.3 | 23553.9 | 29.4 | 2717.6 | 364.0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7005.7 | 22.2 | 6860.5 | 21.9 | 482.7 | (注 1)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5424.2 | 12.1 | 5348.6 | 12.1 | 399.5 | 42.5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5401.0 | 0.0 | 5335.4 | -0.4 | 503.2 | 26.1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4471.2 | -0.5 | 4409.4 | -1.3 | 329.6 | 4.8 |
| 开采辅助活动 | 1318.5 | 4.3 | 1292.0 | 3.7 | 0.0 | (注 2) |
| 其他采矿业 | 36.6 | 55.7 | 36.6 | 56.4 | 1.4 | 7.7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60330.7 | 5.9 | 60014.8 | 5.9 | 2814.8 | 5.0 |
| 食品制造业 | 21517.0 | 8.3 | 21260.3 | 8.3 | 1678.2 | 7.3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6573.2 | 8.2 | 16380.8 | 8.2 | 1800.0 | 17.8 |
| 烟草制品业 | 9053.3 | 1.4 | 8180.2 | 3.0 | 914.6 | -3.2 |
| 纺织业 | 36543.3 | 4.7 | 35983.0 | 4.5 | 1781.9 | 2.1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20836.6 | 1.9 | 20605.2 | 1.9 | 1175.3 | 6.0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3763.2 | 3.9 | 13728.3 | 3.9 | 810.1 | 5.5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2988.5 | 2.6 | 12947.4 | 2.4 | 736.9 | 2.6 |
| 家具制造业 | 8328.1 | 10.3 | 8281.1 | 10.2 | 495.9 | 9.4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4272.8 | 14.2 | 14088.8 | 14.0 | 934.5 | 47.7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7530.3 | 7.2 | 7469.3 | 7.1 | 508.5 | 8.7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5791.6 | 8.4 | 15664.3 | 7.9 | 861.0 | 7.5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38084.2 | 25.5 | 37172.0 | 25.3 | 2129.3 | 36.0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83803.2 | 14.4 | 82412.1 | 14.5 | 5582.5 | 36.7 |
| 医药制造业 | 26165.0 | 12.1 | 25947.2 | 12.3 | 2997.8 | 18.4 |

| | | | | | | |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7628.1 | 13.9 | 7436.6 | 14.1 | 394.1 | 43.7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0035.1 | 7.9 | 29673.5 | 7.7 | 1704.1 | 3.6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58361.7 | 9.7 | 58011.3 | 9.7 | 4126.4 | 21.9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65384.3 | 22.5 | 62866.7 | 22.9 | 3138.8 | 180.1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53366.4 | 15.9 | 51555.0 | 15.9 | 1907.7 | 36.5 |
| 金属制品业 | 35170.1 | 8.0 | 34722.0 | 7.8 | 1822.8 | 6.4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44800.1 | 8.8 | 43881.4 | 8.9 | 2839.9 | 12.9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4196.0 | 9.7 | 33879.4 | 9.7 | 2192.4 | 24.1 |
| 汽车制造业 | 79275.2 | 11.0 | 77131.8 | 10.8 | 6158.4 | 6.1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3822.0 | 6.5 | 13605.9 | 6.4 | 794.1 | 0.3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70364.2 | 12.1 | 68842.2 | 12.1 | 4214.0 | 7.1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96768.9 | 13.2 | 95666.7 | 13.3 | 4719.0 | 20.4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8828.3 | 12.0 | 8746.8 | 12.2 | 781.8 | 20.7 |
| 其他制造业 | 2241.7 | 7.7 | 2226.6 | 7.5 | 122.3 | 10.5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3909.9 | 17.4 | 3884.5 | 17.6 | 220.4 | 32.3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950.7 | 0.3 | 941.3 | 0.4 | 58.9 | 242.4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53040.2 | 7.6 | 52398.2 | 7.6 | 3199.4 | -17.8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5881.5 | 14.6 | 5745.5 | 14.9 | 454.2 | 11.4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2241.8 | 11.2 | 2117.0 | 11.4 | 246.4 | 39.8 |

注：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年同期亏损 374.1 亿元。

2、开采辅助活动上年同期亏损 60.5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10 (续表) 2017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分行业)

| 行业 | 营业成本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 | 1-11 月(亿元) | 同比增长(%) | 1-11 月(亿元) | 同比增长(%) |
| 总计 | 939484.4 | 11.1 | 921091.7 | 11.1 |

| | | | | |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18996.4 | 16.3 | 17140.3 | 16.2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5312.7 | 5.7 | 5130.7 | 5.8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4591.3 | 9.8 | 4526.5 | 10.0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4450.0 | -2.6 | 4408.4 | -2.7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3654.6 | -0.7 | 3599.9 | -1.7 |
| 开采辅助活动 | 1265.8 | -1.6 | 1234.1 | -3.1 |
| 其他采矿业 | 29.8 | 58.5 | 29.8 | 59.4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54214.7 | 6.0 | 53950.9 | 6.0 |
| 食品制造业 | 17474.5 | 8.9 | 17240.1 | 9.0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2360.0 | 7.7 | 12212.2 | 7.8 |
| 烟草制品业 | 3184.9 | -1.1 | 2333.0 | 3.5 |
| 纺织业 | 32778.4 | 4.7 | 32316.5 | 4.6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7924.3 | 1.5 | 17730.2 | 1.5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1962.7 | 3.6 | 11933.9 | 3.6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1429.1 | 2.6 | 11397.5 | 2.5 |
| 家具制造业 | 7063.9 | 10.0 | 7030.0 | 9.9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2256.7 | 13.0 | 12112.2 | 12.8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6403.4 | 7.2 | 6359.6 | 7.1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3850.9 | 8.4 | 13740.6 | 7.9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30417.1 | 29.8 | 29549.8 | 29.6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71414.0 | 13.6 | 70176.9 | 13.8 |
| 医药制造业 | 17928.5 | 9.8 | 17773.4 | 9.9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6827.0 | 13.0 | 6654.6 | 13.3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6044.2 | 8.2 | 25727.9 | 8.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49607.1 | 8.8 | 49328.6 | 8.8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58903.9 | 20.0 | 56564.7 | 20.4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49484.7 | 15.4 | 47758.5 | 15.4 |
| 金属制品业 | 30925.8 | 8.3 | 30531.0 | 8.1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8010.2 | 8.8 | 37173.8 | 8.9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28698.7 | 8.9 | 28461.1 | 9.1 |
| 汽车制造业 | 66629.4 | 11.7 | 64836.9 | 11.5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1860.7 | 6.7 | 11682.7 | 6.5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60087.1 | 12.4 | 58719.0 | 12.4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85529.7 | 13.0 | 84510.7 | 1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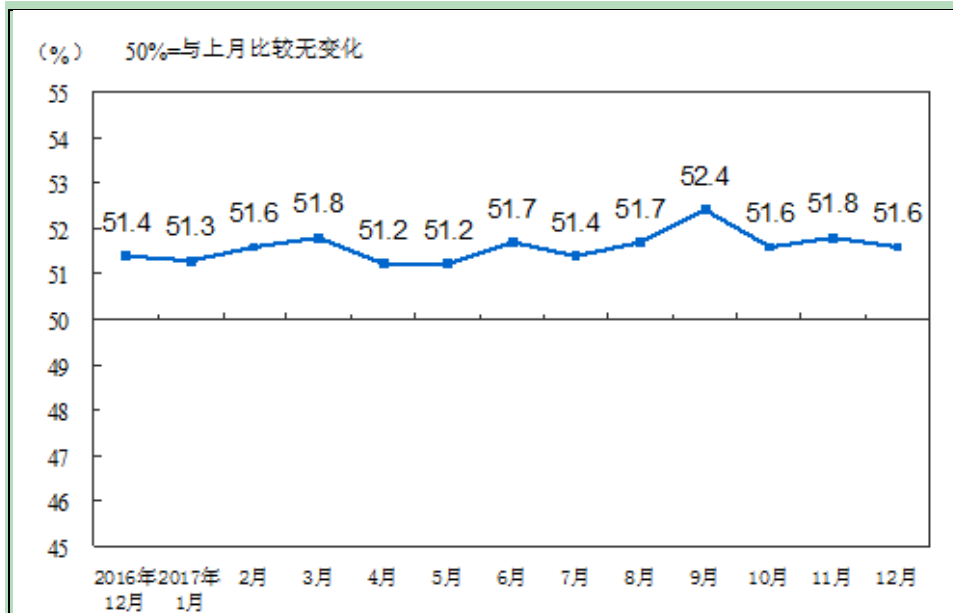
| | | | | |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7132.3 | 11.4 | 7078.8 | 11.5 |
| 其他制造业 | 1941.2 | 7.7 | 1928.7 | 7.5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3528.0 | 17.0 | 3508.5 | 17.3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811.1 | -0.2 | 800.5 | -0.2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7771.1 | 10.6 | 47320.9 | 10.6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5073.4 | 15.5 | 4993.1 | 15.7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655.2 | 11.3 | 1585.1 | 11.1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3、2017年12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1.6%

2017年1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6%，虽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但仍达到年均值水平，制造业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

图表 11 制造业 PMI 指数（经季节调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3.0%，比上月微升 0.1 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长；中型企业 PMI 为 50.4%，比上月微落 0.1 个百分点，继续处于扩张状态；小型企业 PMI 为 48.7%，比上月下降 1.1 个百分点，位于临界点以下。

从分类指数看，在构成制造业 PMI 的 5 个分类指数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高于临界点，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低于临界点。

生产指数为 54.0%，比上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仍位于临界点之上，表明制造业生产稳步增长，增幅略有收窄。

新订单指数为 53.4%，比上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继续位于临界点之上，表明制造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增速略有放缓。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8.0%，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制造业主要原材料库存量继续减少。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5%，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位于临界点以下，表明制造业企业用工量下降。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49.3%，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位于临界点以下，表明制造业原材料供应商交货时间放慢。

图表 12 中国制造业 PMI 及构成指数（经季节调整）

| 单位：% | | | | | | |
|-------------|------|------|------|-----------|------|-------------|
| | PMI | 生产 | 新订单 | 原材料 库存 | 从业人员 | 供应商配 送时间 |
| 2016 年 12 月 | 51.4 | 53.3 | 53.2 | 48.0 | 48.9 | 50.0 |
| 2017 年 1 月 | 51.3 | 53.1 | 52.8 | 48.0 | 49.2 | 49.8 |
| 2017 年 2 月 | 51.6 | 53.7 | 53.0 | 48.6 | 49.7 | 50.5 |
| 2017 年 3 月 | 51.8 | 54.2 | 53.3 | 48.3 | 50.0 | 50.3 |
| 2017 年 4 月 | 51.2 | 53.8 | 52.3 | 48.3 | 49.2 | 50.5 |
| 2017 年 5 月 | 51.2 | 53.4 | 52.3 | 48.5 | 49.4 | 50.2 |
| 2017 年 6 月 | 51.7 | 54.4 | 53.1 | 48.6 | 49.0 | 49.9 |
| 2017 年 7 月 | 51.4 | 53.5 | 52.8 | 48.5 | 49.2 | 50.1 |
| 2017 年 8 月 | 51.7 | 54.1 | 53.1 | 48.3 | 49.1 | 49.3 |
| 2017 年 9 月 | 52.4 | 54.7 | 54.8 | 48.9 | 49.0 | 49.3 |
| 2017 年 10 月 | 51.6 | 53.4 | 52.9 | 48.6 | 49.0 | 48.7 |
| 2017 年 11 月 | 51.8 | 54.3 | 53.6 | 48.4 | 48.8 | 49.5 |
| 2017 年 12 月 | 51.6 | 54.0 | 53.4 | 48.0 | 48.5 | 49.3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13 相关指标情况（经季节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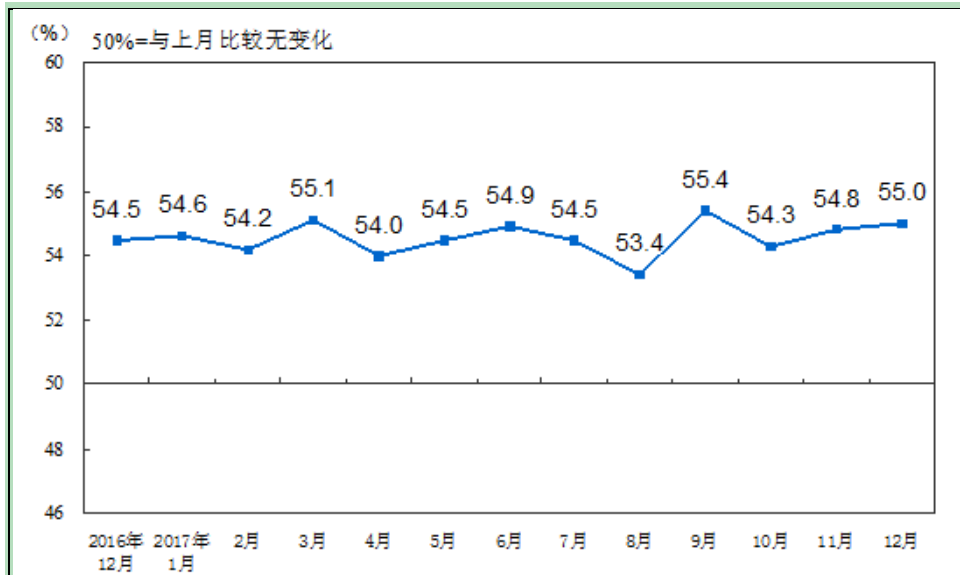
| 单位：% | | | | | | | | |
|----------|-----------|------|------|-------------------|------------|--------------|------------|--------------|
| | 新出口 订单 | 进口 | 采购量 | 主要原材 料购进价 格 | 出 厂 价 格 | 产 成 品 库 存 | 在 手 订 单 | 生产经营 活动预期 |
| 2016年12月 | 50.1 | 50.3 | 52.1 | 69.6 | 58.8 | 44.4 | 46.2 | 58.2 |
| 2017年1月 | 50.3 | 50.7 | 52.6 | 64.5 | 54.7 | 45.0 | 46.3 | 58.5 |
| 2017年2月 | 50.8 | 51.2 | 51.4 | 64.2 | 56.3 | 47.6 | 46.0 | 60.0 |
| 2017年3月 | 51.0 | 50.5 | 53.4 | 59.3 | 53.2 | 47.3 | 46.1 | 58.3 |
| 2017年4月 | 50.6 | 50.2 | 51.9 | 51.8 | 48.7 | 48.2 | 45.0 | 56.6 |
| 2017年5月 | 50.7 | 50.0 | 51.5 | 49.5 | 47.6 | 46.6 | 45.4 | 56.8 |
| 2017年6月 | 52.0 | 51.2 | 52.5 | 50.4 | 49.1 | 46.3 | 47.2 | 58.7 |
| 2017年7月 | 50.9 | 51.1 | 52.7 | 57.9 | 52.7 | 46.1 | 46.3 | 59.1 |
| 2017年8月 | 50.4 | 51.4 | 52.9 | 65.3 | 57.4 | 45.5 | 46.1 | 59.5 |
| 2017年9月 | 51.3 | 51.1 | 53.8 | 68.4 | 59.4 | 44.2 | 47.4 | 59.4 |
| 2017年10月 | 50.1 | 50.3 | 53.2 | 63.4 | 55.2 | 46.1 | 45.6 | 57.0 |
| 2017年11月 | 50.8 | 51.0 | 53.5 | 59.8 | 53.8 | 46.1 | 46.6 | 57.9 |
| 2017年12月 | 51.9 | 51.2 | 53.6 | 62.2 | 54.4 | 45.8 | 46.3 | 58.7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4、2017年12月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5.0%

2017年12月份，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5.0%，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继续高于临界点，非制造业扩张步伐有所加快。

图表 14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经季节调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分行业看，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4%，比上月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四季度以来该指数始终位于 53.5%左右的扩张区间，总体运行平稳。从行业大类看，邮政快递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市场服务、保险业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高位景气区间，企业经营较为活跃，业务总量持续快速增长。餐饮业、资本市场服务、房地产业、居民服务及修理业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低于临界点，业务总量有所回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63.9%，比上月上升 2.5 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位于 60.0%以上的高位景气区间，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加快。

新订单指数为 52.0%，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位于临界点之上，表明非制造业市场需求增速有所加快。分行业看，服务业新订单指数为 50.9%，比上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为 58.1%，比上月上升 3.0 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位于较高景气区间。

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54.8%，比上月回落 1.4 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表明非制造业企业用于经营活动的投入品价格总体水平继续上涨，但涨幅收窄。分行业看，服务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53.2%，比上月回落 1.7 个百分点。建筑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64.3%，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

销售价格指数为 52.6%，比上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位于临界点之上，表明非制造业销售价格总体涨幅略有回落。分行业看，服务业销售价格指数为

52.0%，比上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建筑业销售价格指数为 55.6%，比上月上升 0.8 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 49.3%，比上月微升 0.1 个百分点，继续低于临界点，表明非制造业从业人员数量降幅略有缩小。分行业看，服务业从业人员指数为 48.2%，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为 55.9%，比上月上升 2.3 个百分点。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0.9%，比上月回落 0.7 个百分点，仍保持在 60.0% 以上的高位景气区间。分行业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0.3%，比上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4.1%，比上月回落 1.5 个百分点。

图表 15 中国非制造业主要分类指数（经季节调整）

| 单位：% | | | | | | |
|-------------|----------|------|-----------|------|------|------------|
| | 商务活 动 | 新订单 | 投入品价 格 | 销售价格 | 从业人员 | 业务活动 预期 |
| 2016 年 12 月 | 54.5 | 52.1 | 56.2 | 51.9 | 50.0 | 59.5 |
| 2017 年 1 月 | 54.6 | 51.3 | 55.1 | 51.0 | 49.8 | 58.9 |
| 2017 年 2 月 | 54.2 | 51.2 | 53.7 | 51.4 | 49.7 | 62.4 |
| 2017 年 3 月 | 55.1 | 51.9 | 52.3 | 49.7 | 49.1 | 61.3 |
| 2017 年 4 月 | 54.0 | 50.5 | 51.7 | 50.2 | 49.5 | 59.7 |
| 2017 年 5 月 | 54.5 | 50.9 | 51.1 | 48.8 | 49.0 | 60.2 |
| 2017 年 6 月 | 54.9 | 51.4 | 51.2 | 49.3 | 49.6 | 61.1 |
| 2017 年 7 月 | 54.5 | 51.1 | 53.1 | 50.9 | 49.5 | 61.1 |
| 2017 年 8 月 | 53.4 | 50.9 | 54.4 | 51.5 | 49.5 | 61.0 |
| 2017 年 9 月 | 55.4 | 52.3 | 56.1 | 51.7 | 49.7 | 61.7 |
| 2017 年 10 月 | 54.3 | 51.1 | 54.3 | 51.6 | 49.4 | 60.6 |
| 2017 年 11 月 | 54.8 | 51.8 | 56.2 | 52.8 | 49.2 | 61.6 |
| 2017 年 12 月 | 55.0 | 52.0 | 54.8 | 52.6 | 49.3 | 60.9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图表 16 中国非制造业其他分类指数（经季节调整）

| 单位：% | | | | |
|-------------|-------|------|------|---------|
| | 新出口订单 | 在手订单 | 存货 | 供应商配送时间 |
| 2016 年 12 月 | 48.9 | 44.0 | 47.2 | 51.6 |

| | | | | |
|----------|------|------|------|------|
| 2017年1月 | 46.4 | 44.6 | 46.2 | 51.4 |
| 2017年2月 | 50.1 | 43.5 | 45.8 | 52.1 |
| 2017年3月 | 48.8 | 44.7 | 45.8 | 51.4 |
| 2017年4月 | 47.1 | 44.0 | 46.2 | 52.0 |
| 2017年5月 | 48.5 | 43.7 | 46.1 | 51.8 |
| 2017年6月 | 49.8 | 44.6 | 45.9 | 51.8 |
| 2017年7月 | 52.1 | 43.9 | 45.9 | 51.7 |
| 2017年8月 | 49.0 | 44.0 | 45.5 | 51.1 |
| 2017年9月 | 49.7 | 44.2 | 47.0 | 51.6 |
| 2017年10月 | 50.7 | 43.9 | 46.4 | 51.1 |
| 2017年11月 | 50.9 | 44.1 | 46.5 | 51.6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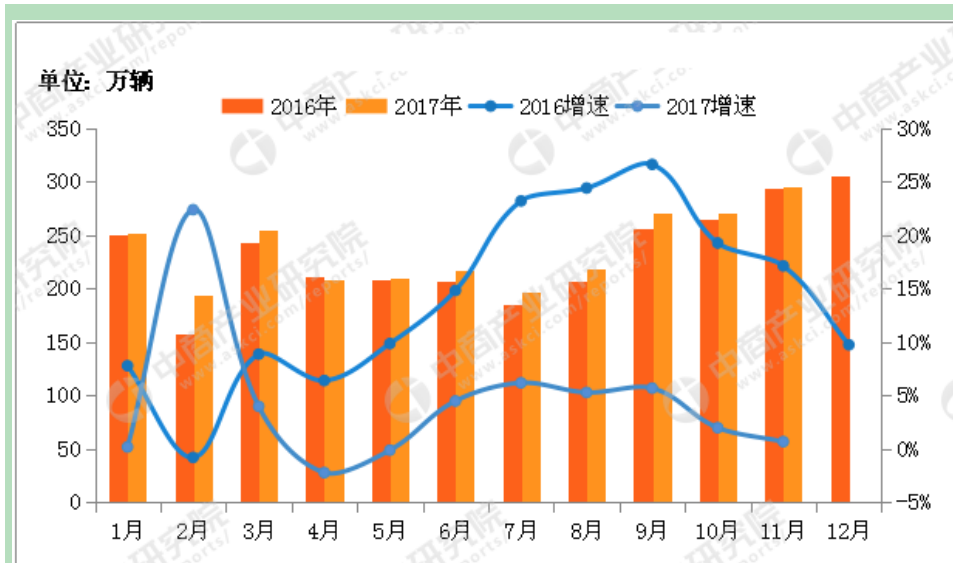
5、2017年1-11月中国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2017年11月，汽车产销同比、环比均呈现增长。1-11月，汽车产销同比保持小幅增长，增速较1-10月稍有回落。

11月汽车销量同比增长0.7%

11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8万辆和295.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3%和0.7%，环比分别增长18.7%和9.7%。1-11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99.9万辆和2584.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9%和3.6%。

图表 17 2016-2017 年 11 月国内汽车销量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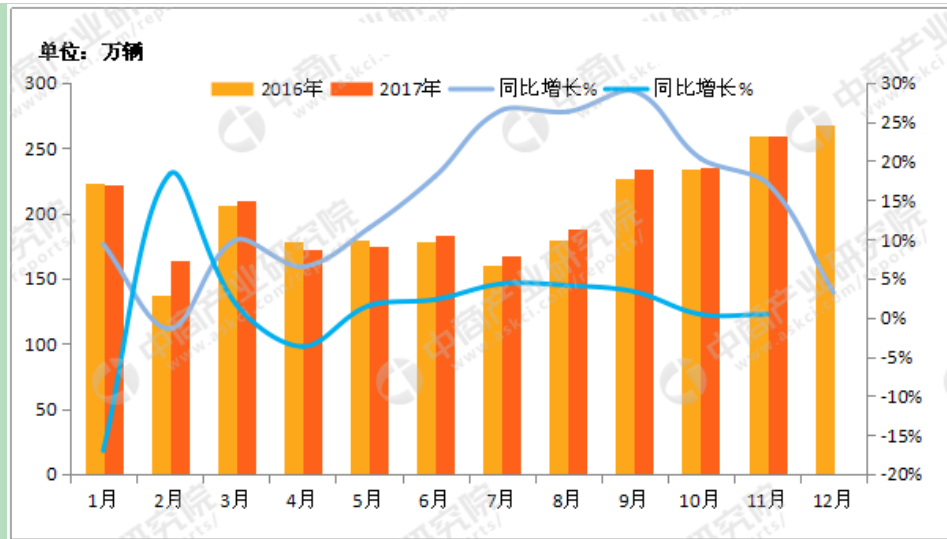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11 月乘用车销量与去年同期持平

11 月，乘用车生产 266.9 万辆，同比增长 1.2%，销售 259 万辆，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轿车产销分别完成 126.4 万辆和 122.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4%和 4.8%；SUV 产销分别完成 113.6 万辆和 11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和 8.9%；MPV 产销分别完成 21.9 万辆和 21.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2%和 8%；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 万辆和 4.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9%和 21%。

1—11 月，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222.2 万辆和 2209.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2%和 1.9%。其中，轿车产销分别完成 1070.8 万辆和 1064.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4%和 2.3%；SUV 产销分别完成 916.3 万辆和 909.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和 14.5%；MPV 产销分别完成 186.7 万辆和 18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6%和 16.5%；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8.4 万辆和 49.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9.9%和 20.1%。

图表 18 2016-2017 年 11 月乘用车销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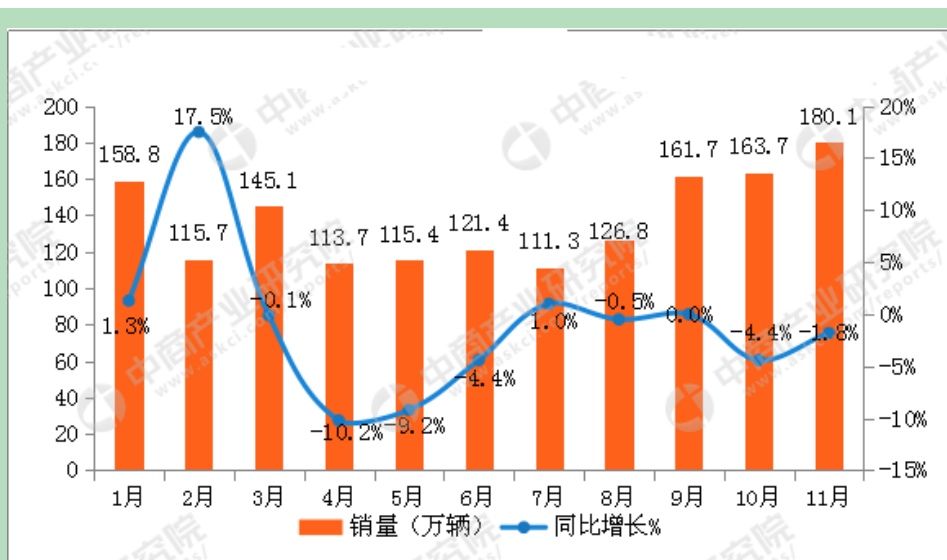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1.8%

11 月，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180.1 万辆，同比下降 1.8%，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 69.6%，下降 1.3 个百分点。1—11 月，1.6 升及以下乘用车累计销售 1513.7 万辆，同比下降 2%，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 68.5%，下降 2.7 个百分点。

图表 19 2017 年 1-11 月国内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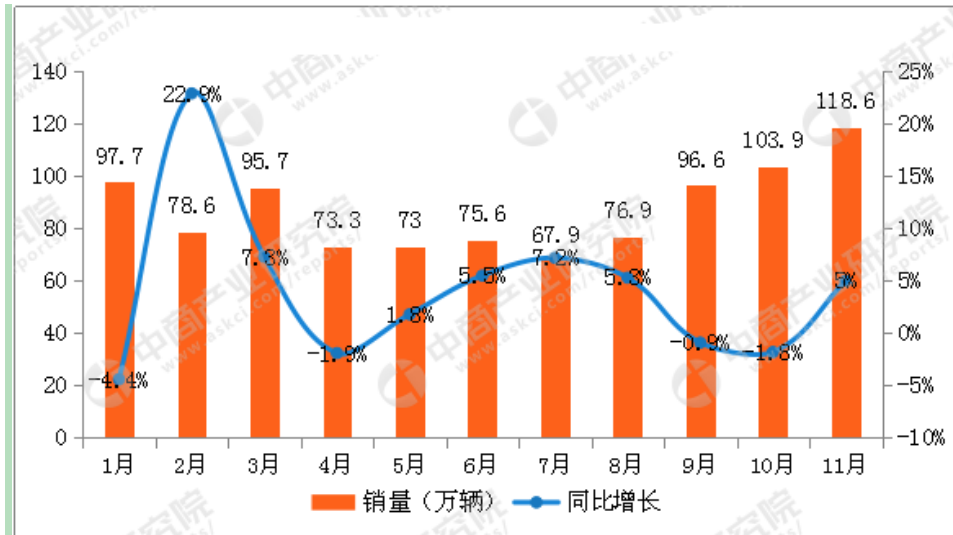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

11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118.6万辆，同比增长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5.8%，提高2.2个百分点。1-11月，中国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957.9万辆，同比增长3.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3.4%；其中，轿车销量206.3万辆，同比下降0.7%，市场份额19.4%；SUV销量547.2万辆，同比增长20%，市场份额60.2%；MPV销量154.9万辆，同比下降22.4%，市场份额83.4%。

图表 20 2017年1-11月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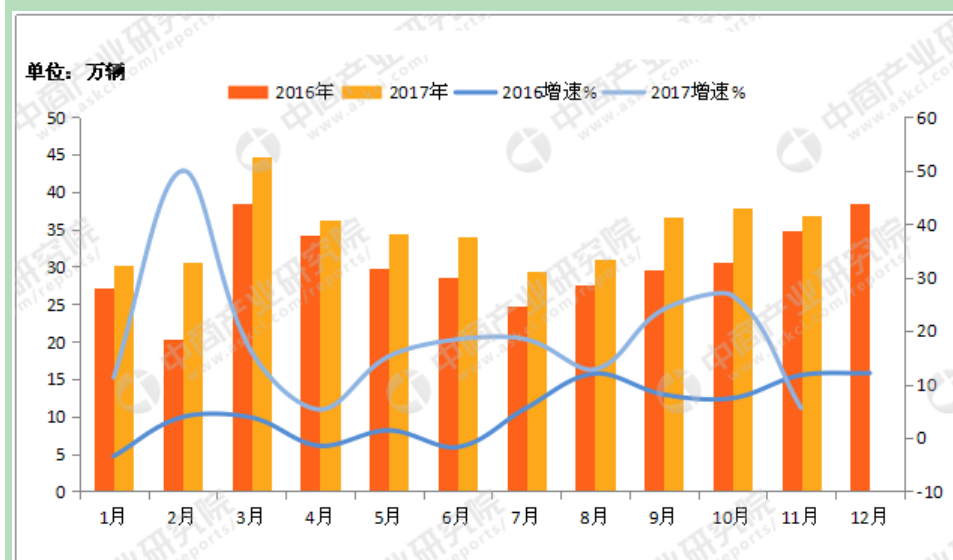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11月商用车销量同比增长5.6%

11月，商用车生产41.1万辆，同比增长10.4%，销售36.8万辆，同比增长5.6%。1-11月，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377.7万辆和375.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和14.8%。分车型产销情况看，客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6.1%和5.4%；货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18.7%和18.2%。

图表 21 2016-2017 年 11 月国内商用车销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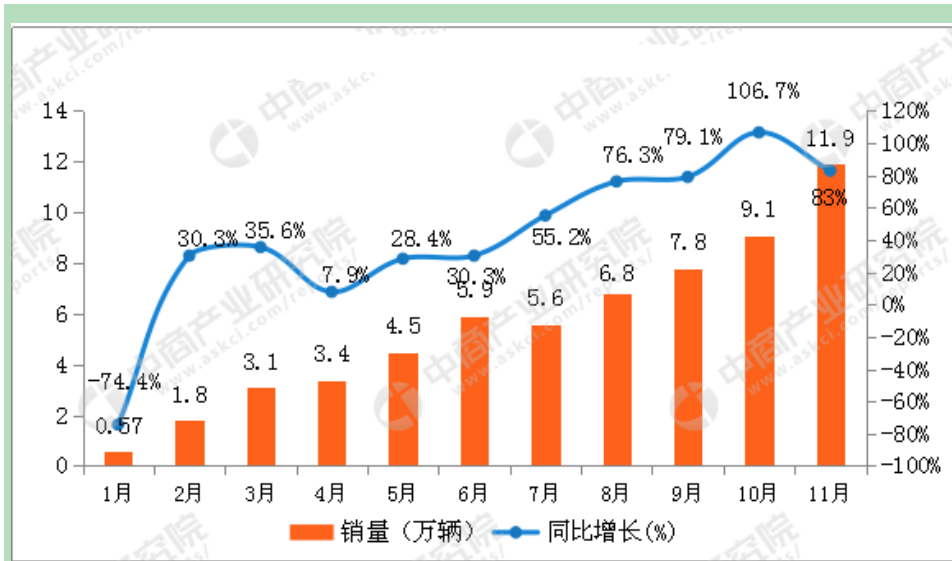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11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83%

11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2万辆和1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0.1%和8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5万辆和10.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4.3%和74.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均完成1.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7%和154%。1—11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3.9万辆和60.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9.7%和51.4%。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53.2万辆和50.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6.6%和59.4%;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10.7万辆和10.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5%和21.8%。

图表 22 2017 年 1-11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1-10 月重点企业主营业务同比增长 10.6%

行业内重点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及利税均高于上年同期。1-10 月，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05 亿元，同比增长 10.6%。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5240.5 亿元，同比增长 10.4%。

10 月汽车出口同比增长 40%

根据海关统计口径，10 月汽车整车进口 10.4 万辆，同比增长 15.1%；汽车整车出口 9.8 万辆，同比增长 40%。1-10 月，汽车整车累计进口 101.7 万辆，同比增长 19.6%；汽车整车累计出口 84 万辆，同比增长 29%。

三、投资市场

1、畅溪完成 5500 万元 A 轮融资，专注呼吸系统药物递送的产品研发

近日，吸入给药平台畅溪宣布完成 A 轮 5500 万元融资，本轮融资由国中创投领投，凯泰资本、德联资本跟投。资金将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团队的扩充以及为下一步临床和产业化做准备。据悉，畅溪曾于 2016 年 4 月获得德联资本 1000 万元天使投资。

畅溪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是国内外极少数掌握粉雾剂给药系统平台技术的高科技公司，拥有世界领先且受专利保护的干粉制备技术和针对相应制剂粉

体性质的高效便捷的吸入器设计技术，且技术成熟、产业化能力强。畅溪专注于呼吸系统药物递送的产品研发，主要产品线包括治疗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的创新药和仿制药，以及相应的吸入给药装置。目前在研产品包括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仿制药和治疗哮喘的改良型创新药。其中该款创新药通过对粉雾剂工艺的改变和吸入器的重新设计，使其具有临床优效和成本大幅降低的优点，从而更适合投放中国市场。

畅溪核心管理团队毕业于欧美名校，来自于欧美著名制药企业，既有丰富的国外科研、项目管理、生产过程放大等实际操作经验，又有长期国内新药开发、评估、生产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畅溪创始人兼 CEO 陈东浩博士是浙江大学硕士、苏黎士联邦理工学院博士，曾任欧洲跨国药企 Chemo Group 中国区总经理，是 20 多项吸入给药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拥有超过 20 年的吸入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经验。曾作为创始科学家，与麻省理工学院著名教授 Robert Langer 共同创立 AIR (Advanced Inhalation Research)，获得美国顶级 VC Polaris Partners 投资，在 AIR 成立不到 2 年时间内，即被美国著名生物医药领军企业 Alkermes 并购。联合创始人陈岚博士是吸入药物递送技术及吸入器设计、评估、与制剂互动方面的国际知名专家，在吸入器的设计、开模注塑、优化和生产领域有丰富经验和产业资源。

陈东浩博士表示：“中国哮喘患者约 3000 万，并以每年 4% 的速度增长。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近 5000 万，4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更是高达 8.2%。由于吸入制剂尤其是粉雾剂属于高端制剂，技术门槛较高，且涉及多学科和多领域工程问题，而非传统的单纯药理学问题，因而目前国内市场上基本上被几家外企所垄断。成立两年多，畅溪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畅溪有志于成为中国吸入给药领域的顶尖公司，为中国的广大患者提供安全有效且符合药物经济学规律的药品，同时为投资人创造最大的投资回报。”

德联资本投资总监赵国宝表示：“中国吸入市场规模超过百亿，因吸入给药涉及药械结合，以及评价方法的特殊性，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目前绝大多数为外资药企占据。畅溪团队具有多年的国际化经验，陈东浩博士在吸入给药领域有过多次成功经历，陈岚博士则是国际知名的给药装置开发专家。我们看重畅溪同时具有干粉吸入给药制剂和装置自主研发能力，相信畅溪会成为顶尖的吸入给药公司。”

2、你好，2018！这是我们打包的 2017 的回忆

新年到，回顾 2017 发生的大事件，投资界也为粉丝们盘点了去年投资界网站、微信、微博最热门的关键词和话题。网站热词由【共享经济】夺下冠军，超越了【投资】【创业】这种大众词汇。微信热议三大方向，集中在【政策消息】【独家报道】【IPO 成绩单】，微博在凌乱的大话题下，脱颖而出的包括【新奇创意】【行业人物动态】【创投趋势】。接下来小编带你一一回顾，别眨眼！

年度投资界网页热词 Top10

No1. 共享经济

No2. 人工智能

No3. 投资

No4. 创业

No5. 互联网

No6. PE

No7. 新三板

No8. 消费升级

No9. 母基金

No10. 医疗健康

微信 Top10

No1. 【20 年来最大改革！香港将设立创新板，内地 PE 投资人：这周末我都在研究】

这是一次被称为“香港上市制度 20 年来最大的改革”。当创新板拟分为：

“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点燃了创业者内心的 IPO 之火，内地 CEO 和投资人们看到了新机会！

No2. 【昨天，一纸新规震撼了整个 VC/PE 圈！】

发生在 11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这一天，实施了 8 年之久的股权基金国有股转持政策迎来了大调整！投资界第一时间跟进报道，给出政策详解和六大解读要点。网友热议“大周末因为这条消息回公司加班，然后更庆幸没有错过此重磅而被老板骂！”小编我哭笑不得…

No3. 【独家|有人 200 万赚 10 亿，有人 7 家 IPO 退出，投资界 2017 年第一季 IPO 成绩单大曝光】

2017 年对于 VC/PE 机构来说是一个 IPO 丰收年，其中数量最高的机构深创投在过去 11 个月收获了 19 家 IPO 企业，达晨创投以 17 家 IPO 紧追其后。结合清科私募通数据，投资界（微信 ID: pedaily2012）整理了这份 2017 年前 11 个月全国 VC/PE 机构 IPO 真实面貌。IPO 成绩单在微信微博也多次受到高度关注，相信这也将是今年的必修课。

No. 4 【5 年了 投资人赌上身家 结果..... 罗永浩给苹果做了一个 1499 元的“充电宝手机”】

坚果 Pro 新机，从外形方面，配置方面做了些许介绍。然而，最后的一次融资消息是，2016 年 11 月曝光就再无音讯，不禁让我们思索赌上身家投资罗永浩今后的路在何方，关于坚果 Pro 最经典的评论是“比备胎更备胎。”

No. 5【独家|深创投 18 年成绩单：掌管 2000 多亿，120 家企业上市，IRR40%，最高一年赚 44 亿】

一篇独家报道！深扒鲜少曝光的深创投，18 年，深创投历年上市企业，10 倍回报企业，ipo 退出和并购事件最多的年份，以及撑过金融危机后的逆袭…真正深度好文，值得收藏。

No. 6 【疯了：不到 100 小时，共享充电宝宣布再融 7.5 亿，已有 40 家 VC 机构入局】

共享充电宝着实在 2017 烧了一把熊熊大火!公开披露融资的共享充电宝平台有 12 家、融资金额近 12 亿人民币, 40 多家机构入局。网友热议起初质疑大于肯定, 但不得不说几个月过去我们也在各大餐厅、酒吧、茶室“莫名其妙”就使用了几次。也许大多数人至今还在想充电宝怎么就这么火了昵?

No. 7 【除了在北京房价 1400 元时买了 10 套房, 他还每年给儿子赚 1.5 亿】

真是无心插柳柳成荫, 童话大王郑渊洁为了让小读者给他写的信们有地方保留。在北京购入 10 套房子作为了信的住所, 然后如今房价翻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倍数, 给他带来了意外的丰厚回报。

No. 8 【刘强东, 全国人民看错了你!】

在被曝成立 12 年, 其中连续 11 年亏损的京东, 2016 年的财报告诉天下人, 2016 年京东已实现净利润 10 亿元。此文盘点了京东的投资并购布局, 野心不小的刘强东一直在用行为暗示大家, 别再看错了他。

No. 9 【如果达康书记做 VC】

根据今年最火的热剧之一《人民的名义》脑洞大开的投资界(微信 ID: pedaily2012) 试想如果达康书记最终被斗出局, 转行去做 VC, 他会做成什么样? 且看粉丝留言脑洞大汇合...

No. 10 【春节里, 我见了被 P2P 坑了的大姨】

这是去年春节回来, 记者做的一篇报道。通过春节见闻: 一位小镇老太太的遭遇, 揭露了 P2P 行业自 2016 年 2 月之后, 急转直下的情况, 许多公司接连几日发布公告称, 要锁定投资者的本金。然而还是有人被这虚高的利润、极低的门槛和快速回报吸引。要过年了, 是否又有新的“变形模式”会在三四线城市流传开来...

年度投资界微博最佳 Top10

No. 1 【每天只卖一道菜, 吃饭不要钱, 每周就上五天班竟然还能月入 120

万】

最奇葩的餐厅运营模式，开店的人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程序员。免费是指在店内帮忙 50 分钟，换取一顿饭。最新奇的运营模式在传统餐饮行业眼中简直不切实际，盈利可观，但网友很理智：在中国能不能实现是个大问题，不过思路值得借鉴！

No. 2【#2017 投资界百人论坛# 开年首聚，迎来跨界大咖！】

投资界在三亚的百人论坛+首届扑克大赛，邀请了李开复、徐小平、王梦秋、汪峰、王岳伦、胡海泉等 108 位投资人，12 支战队，13 小时巅峰对决。当然今年的大赛又要开始了，值得期待！

No. 3【土豪国摩纳哥接入支付宝，马云拿下美国欧洲日本！画风有点神……】

6 月 8 日，阿里股价突然飙升，涨了大半个京东。马云也因此身价暴涨 190 亿，成为亚洲首富。网友留言：用过 paypal 的表示，支付宝赶紧占领世界，外国人民没有支付宝就是生活在旧世界啊…

No. 4【怪兽家便利店获梅花天使、薛蛮子 Pre-A 轮融资将在 1 年内开启万家店计划】

借着怪兽家线下店地毯式覆盖，此微博下开启了关于新零售的投融资对接热聊，想投的抛出橄榄枝，想融的都在借楼打广告…歪歪，小编我都看见了，能不能收个对接提成啊？

No. 5【被乐视坑惨的供应商：15 亿货款难收回，这些上市公司都哭惨了】

啥也不说了，慰问高位买入乐视股票的 A 股股民，无数跌停板捶打散户胸膛…

No. 6【外资大批撤离中国，背后真相耐人寻味】

通过肯德基、麦当劳的退出，看到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与外资有关的全行业数据。这种标志性事件，今年还会有多少…

No.7【马云：未来十年互联网将冲击制造业】

虽然马云称：阿里巴巴不会冲击任何一个行业，但线下实业确实受到了巨大的影响。而在 made in internet 时代，made in China 还剩多少光景？网友提问：没有了实业的后盾，电商能走多远？

No.8【14 位大佬悔不当初：雷军说马云骗子、柳传志弃投百度、王兴骂滴滴垃圾……】

曾经，迪克牛仔一首《有多少爱可以重来》，今日，投资人 XXX 捂脸说：“当初没有投资 x 宝，我悔都悔死了”他们如今功成名就，以前的折腾，挣扎，不安谁人知晓…

No.9【女性创业项目完成天使轮的概率是 100%！还有这些女投资人说：搞投资，千万别装自己不是中国人！】

所谓女人何苦为难女人，没了标签化女性做投资，到底是易是难？之前谁说女 CEO 到底投不投？来我们讨论一下…

No10.【晚宴被孤立？刘强东暗讽？不断被 diss，马云不惧！】

互怼这件事从来就没停过，本年度最关注的也许就是这次互联万大会后饭局引发的血案吧。不少网友表示，双方的话说得都没问题，只是性格或者看问的方式不同，也可能马云在更有钱了之后，思维也在不断变化，越来越回归本真了……

结语：

拿破仑曾说：“中国是一只睡狮，一旦它醒来，整个世界都会为之颤抖。”十九大之后，相信世界已经看到这只雄狮开始醒来，2018 来了，投资界的新战场已全面开启！

3、为什么你要做投资，还必须是有风险的投资？！

很多人工作后都非常努力，兢兢业业，早出晚归，还不忘闲暇周末报个培训班，甚至脱产回炉再造念 MBA。这一切努力都是为了：早日升职加薪，月入

十万，买上学区房，甚至财务自由。然而残酷的事实是，这些方式，很难让你达成月入十万的目标，更不用说财务自由。

人群中能实现财务自由这一目标的人，是绝对的少数。对比一下这些人和普通大众，你认为两个群体最大的区别在哪里？读完本文，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你会有深刻的理解。

1.

劳动创造价值

所有打工者创造的价值都远远超过其获得的收入。

假如你是一个房产销售员，你每个月为公司创造的业绩可能是几千万，但你的工资只有几万块，或者好的话会有十几万的提成。

你是一个产品经理，你主导的一款 App 为公司带来了千万级的投资，然而，你可能只拿到了不过三十万的年薪。

你是咨询顾问，没日没夜加班，做了一单三个月的项目，公司收取了客户 300 万的咨询费用，而你们所有项目成员，加起来不过拿到了 30 万的工资。

劳动创造价值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劳动并不能很好地参与价值的分配。

2.

收入分配的优先次序

收入分配的要素按照优先级排序是：风险>资本>劳动。

资本和劳动是典型的生产要素。风险严格上算不上生产要素，它只是生产过程中的伴随变量。然而这一变量足够重要，所以我把它和资本劳动并列。

对于单纯的打工者而言，往往其投入的要素是优先级最低的劳动，所以其在价值（收入）分配当中，处于分配链的末端。

这也是为什么在投资行业，绝对收益最高的是成功的天使投资。极端如 MIH 对腾讯的投资，3200 万美元变为现在近 600 亿美金，回报 2000 倍，这一成绩全球投资界至今无人能及。这是对风险是价值分配的第一优先要素的最好例证。

不承担风险，是不可能获得高回报的。同样地，成功的创业者后续获得的一系列财富，也属于利用其承担的风险，参与对价值的分配。

第二个要素是资本。

资本这一要素和风险往往是联接在一起的，但有时也可以是分离的。例如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套利的资本，利用权力寻租套利的资本，或者在预期收益大概率确定时投入的资本，如在 Pre-IPO 进入的资金。

以上的几类资本，承担的风险就相对较低。而很多早期的创业者，则几乎不会凭借资本参与后续创业成功的分配，典型如互联网科技行业。MIH 投资腾讯的案例，则属于资本和风险相结合的情况，为多。

最后才是劳动。

无论公司经营情况如何，劳动者总会获得规定的报酬。所以劳动者获得的收入，顺理成章会远低于他们创造的价值。

3.

风险与价值的对冲

打工者创造的价值，通过让渡风险，大部分转移给了老板（股东）。

企业价值的大部分是员工创造的，这个结论没有任何问题，没有哪个公司可以仅凭老板就能实现营业收入和增长。但只有老板承担了公司经营的风险，员工没有，职业经理人也没有。

员工通过让渡自己创造价值的大部分给老板，同时也让渡企业经营的风险，这可以看着员工放弃大部分的收入分配的索取权，来对冲可能承担的经营风险，实际上是一项非常公平的交易。

市场对风险的定价，以及由此形成的承担风险作为首要优先要素参与产出的分配，大概是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最伟大的发明之一。

对风险的承担其实是市场发挥资源配置作用的关键之所在，在产出前面，以承担风险的多少来决定最终的报酬分配，也是整个经济和商业体系运转最公平的保障机制。

对于很多人口中的二代，如果你把他们的家族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其实就很容易理解。另外一人说的贪腐官员的权力寻租，则承担了落马和政治生涯终结的风险。这些人获得相应的回报，从这个意义上说，也是“公平”的。

4.

低风险与一般人

一般人是什么意思？意思就是，概率这件事是很准的。

你不会买彩票中 500 万，你不会成为比尔盖茨或者李嘉诚，你不会坐飞机掉下来，我们当中很少的人会创业成功，有 30% 的人会离婚，大部分人会活过 65 岁，你也不会娶到范冰冰，或者嫁给王思聪，王健林或者马云也不会哪天碰巧想起来和你谈个生意。

正是因为大部分人都选择了低风险的稳当道路，所以大部分人也处于竞争激烈的劳动力市场环境，而竞争会抹平各种溢价。这些溢价包括了学历的，长相的，时间投入上的等等。

这就是为什么无数名优生也只能过上普通人的生活。长得好看的人，除了在学校里可以享受到长相带来的优越感，毕业后也多数会迅速归于尘土。而以时间投入计量的努力程度，从来都是最容易被超越的。

一般人的另一层含义是，竞争让你只能过上平均的生活。

有太多的人冲进来和你做同样的努力，结果就是，你努力的回报只能是一个平均的水平，这是竞争的均衡。这就好比，如果市场只有你一家卖菜的，你可以卖 100 块一斤，但是如果有 100 家卖菜的，你只能卖 2 块钱一斤。

尽管低风险和竞争会抹平各种溢价，会让你的回报趋于平均水平，那不是就意味着你就不要加班，不要充电了呢？当然不是，你需要更加努力，否则，等待你的结果，就是平均水平之下。

要知道一个基本的事实，远超平均水平的人，数量稀少，但掌握的价值巨大。所以只要极少数人，就能把平均水平拔高。

你需要十分努力，才能保证自己过上一个平均的生活。

5.

从观念到行动

前面几部分的逻辑自然延伸，就是要获得高收入，就需要跳出一般人的思维，从而跳出竞争的红海。

认识到价值分配的优先次序，以及不同人群的获利逻辑，是实现迭代升级的第一步。

所谓的行动，就是要提高自己的风险偏好，开始尝试做一些冒险的尝试。这种尝试必须建立在两个重要基础之上：

一是具备风险的思维，亦即上文所述。

人们不发自内心相信的事情不会去做，有时口头上我们知道有些东西很好，但不会去做，是因为发自内心你并不会这么觉得。比如读书和睡觉，发自内心地你肯定觉得睡觉更舒服，所以才会把书扔到一旁。

嘴上说什么不重要，身体往往最诚实。认知和行为，比想象中的要一致。

二是具备风险对冲的能力，也就是控制风险和承担冒险后果的能力。

提到风险，人们情不自禁地就会想到创业，或者投资高风险金融资产，如股票、期货、外汇等。无论哪种模式，我认为它们都是基于风险视角下对未来的投资，或者叫投机。

投资和投机的区别在于，投资胜率相对更大，但回报期会更长，通常运用复利的力量实现财富的增长。而投机则反过来，以牺牲一定的胜率，来实现回报期的缩短。

如果你现在有一块钱，投资一年的回报率是 r ，那么 n 年后，这一块钱的价值会变为 $(1+r)^n$ 。这其实是一个重要的大不会被多数人重视的基本增值模型。投资的重点在于 n 的力量，而投机则是利用 r 。

举个具体的例子。

一我的一位朋友，普通三本院校毕业，毕业后也没工作，直接办起了中小学的课外培训班。现在三十多岁，公司年入数亿，已经在新三板上市。他的公司有不少北清复交毕业的高材生。

财富的分配，不是按照学历，按照知识经验，甚至不是按照“能力”来的，而是按照承担的风险来的，如我上述讲过的那样。当然，承担风险也算是一种能力。

6.

写在最后

不管你对风险是什么样的态度，都要明白前面提到的一个事实：

如果你永远只在一般人努力的范畴里努力，那么你努力的结果一定会被竞争拉平到平均水平，你永远也不可能实现财务自由，甚至连基本的生存自由都难解决。（有多少人能不靠父母不靠贷款自己买房呢？）

只有你跳出这片“努力”的红海，开辟一个只有少数人涉足的蓝海，才能真正取得大部分人都无法获取的回报。这种回报，是对你承担风险的溢价补偿。

如果你贪图安逸，生性保守，那你最好趁早放弃不切实际的幻想。

人们最大的痛苦，往往来源于知道得太多，而做到得太少。

要么你知道得少一点，像个傻子一样乐呵过一辈子，这也是非常幸福的。

要么你知道了很多，就去尽最大可能把它们做到，像个疯子一样去行动，去把知道的想要的变成现实。

4、小电科技获新一轮融资，预计明年3月盈利原创

近日小电科技 CEO 唐永波透露，小电科技已于近期完成新一轮融资，但尚未公布细节。他表示，小电下一步将打磨现有产品，加强精细化运营。此外，小电有望在明年3月份盈利。

此前，小电曾曝光自己的运营数据：55万日单量。小电的陈章表示，目前街电铺货量第一，小电日单量第一。这一领先优势可能与腾讯的小程序入口有关。在共享充电宝中，只有小电接受了BAT中腾讯的投资。

数据显示，3月31日，小电科技首次宣布获得由金沙江创投和王刚领投，德同资本、招银国际、盈动资本跟投的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4月10日，小电科技再次宣布获得近亿元人民币A轮融资，由腾讯、元璟资本领投，鼎晖、道生投资及上一轮投资方金沙江创投、王刚、德同资本、盈动资本跟投。5月完成3.5亿元B轮融资，红杉资本中国和高榕资本领投，腾讯跟投。

今年5月后，共享充电宝就很少有大额融资，全行业仅7起，其中两家已转行做其他充电业务。在街电、来电、小电、怪兽充电四家中，街电在8月被聚美优品收购，怪兽充电一直保持3月一次的融资进度，而另外两家此前一直沉寂。

在四家中，小电和怪兽充电都以桌面式起家，并保持着低调务实的运营风格。这部分是因为，桌面式避开了街电、来电的专利大战。

对于行业未来状况，小电的唐永波判断，领先玩家会逐渐提高门槛和运营竞争力，最终让小玩家无路可走。这与来电袁炳松的判断一致。

此前，唐永波曾表示：“伴随着的智能手机和移动支付的飞速发展，共享充电势必会推动物联网产业快速前行。现阶段来看，小电在线下运营、使用体验和融资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未来也将最大化释放自身‘广告+支付+数据’的核心能量”。

对于盈利，小电更寄望于广告变现，而非依赖租金本身。这也与来电“场景推送”的盈利设想一直。相比之下，街电和怪兽充电认为凭租赁就能持续运营。

四、产业市场

1、电商周报：阿里高层变动 京东 7Fresh 在北京开业

过去一周(12.26-12.31日)，马云入局苏宁金服，后者引14家企业投资估值323亿；京东7Fresh生鲜超市开业；智慧零售大开发战略加速，苏宁易购单日新开100家店；无人货架乱象：BD串通勾结、竞品互毁偷撤货架……

1、马云入局苏宁金服 后者引14家企业投资估值323亿

近期苏宁云商发布公告称，控股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苏宁金服”)与现有股东苏宁云商等及14家投资者等签署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同意苏宁金服以投前估值270亿元，向本轮投资者增资扩股16.50%新股，合计募集资金53.3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苏宁金服的投后估值约为323.35亿元。

苏宁金服此次增资扩股引入14家投资者。其中，苏宁金控指定主体出资约28.29亿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8.745%股份；虞锋、马云分别持股60%、40%的云锋投资出资10亿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3.093%股份。

2、阿里高层变动：蒋凡任淘宝总裁，靖捷任天猫总裁

阿里人事再度调整，原集团副总裁蒋凡出任淘宝总裁，集团副总裁靖捷出任天猫总裁。这也表明，阿里新零售战略将进入全新阶段。

12月27日，阿里CEO张勇在员工公开信中宣布，淘宝、天猫将作为阿里新零售的基座，聚合阿里物流、金融、技术、云计算等基础能力帮助全社会商业升级。集团决定，任命集团副总裁蒋凡出任淘宝总裁，任命集团副总裁靖捷出任天猫总裁。

3、天猫超市 1 小时达覆盖上万“天猫小区” 已开进这五城

12 月 26 日，天猫超市 1 小时达服务已开进北京、上海、成都、武汉、杭州等五个城市，这意味者中国百姓的家庭一日三餐、日用消费都可以通过天猫超市一站式解决。

今年 7 月 21 日，天猫超市 1 小时达首站落地上海，而后的 4 个月时间又相继在上海、成都、武汉、杭州落地，近期还将在一个西部主要城市落地。在地理区位上 1 小时达主要覆盖小区、CBD、学校等，其中能够享受到 1 小时达服务的小区被称为“天猫小区”。

据不完全统计，随着今年下半年以来天猫超市 1 小时达服务快速落地，全国已建成上万个这样的“天猫小区”。

4、京东 7Fresh 生鲜超市开业

京东旗下对标盒马的生鲜超市 7Fresh 第一家店 12 月 29 日正式开业。该店位于北京亦庄大族广场，营业面积在 4000 平米左右。京东 7Fresh 一直被业内称之为对标阿里盒马的核心产品。Fresh 店内经营模式有点类盒马，即餐饮+超市，生鲜品类占整个门店的 75%，此外，店内新鲜的海鲜、牛排等可以进行现场加工，让用户享受即买即吃的服务。

5、首届京东家电年货节进浙江 300 多家店同启年货狂欢

2018 年 1 月 1 日-2 月 14 日，遍及全国的超 7000 家京东家电专卖店将启动以“万店迎新年”为主题的首届年货节促销活动，通过诸多专项优惠举措，惠及 50 余万行政村的亿万村民，为农村消费者打造“线上+线下”无界零售的大狂欢。

就浙江市场来说，京东家电将联合奥克斯、海尔、海信、美的、美菱等主流家电品牌，全力打造精品年货，借助于自身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让农村消费者也可以享受轻松逛、线上购、送到家的一站式服务。据了解，浙江省 300 多家京东专卖店和京东帮，将共同参与此次家电年货狂欢节。

6、智慧零售大开发战略加速 苏宁易购单日新开 100 家店

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宣布：2018 年新开店目标 5000 家，三年要实现 15000 家店，2020 年总店数达到 20000 多家，商业综合体 2000 多万平方。12 月 29 日，苏宁宣布 100 店同开。据了解，这 100 家门店业态包含苏宁易购云店、苏宁易购直营店、苏宁红孩子店、苏宁小店、苏宁易购精选店、苏宁影城等各类门店。

12 月 30 日，超 6000 平方米覆盖了运动鞋服、户外骑行、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江苏足球俱乐部衍生品等全品类主题体育运动产品的苏宁体育商茂店也将开业。

7、网易考拉与花间堂战略合作 全球工厂店项目首次公布

12 月 26 日，网易考拉海购与国内文化精品度假连锁酒店花间堂战略合作。双方将会在会员权益互通、网易考拉海购商品进驻花间堂供用户体验、以及花间堂阳山酒店项目等多方面展开深度合作。除公布双方的合作细节外，网易考拉海购·全球工厂店项目(以下简称：全球工厂店)也首次对外发声。

截止目前，全球工厂店已覆盖了服装、母婴、家居、个护、运动、食品等 6 个大的品类，近百款商品。全球工厂店的来源也越来越多样化，除中国外，还有澳大利亚、韩国、意大利、新西兰、日本、法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8、无人货架乱象：BD 串通勾结、竞品互毁偷撤货架

作为 2017 年下半年的创投风口，办公室无人货架一跃成为了资本的宠儿，成功吸引了大批资本入局，这其中包括经纬中国、IDG 创投、蓝驰创投等知名投资机构。在资本的疯狂追逐下，不断有玩家杀入办公室无人货架赛道。无人货架究竟有多疯狂?根据媒体梳理不完全统计，目前无人货架项目被披露获得融资的近 30 家，累计投资金额近 30 亿人民币。

谈及行业竞争，有业内从业人员表示，目前办公室无人货架领域存在严重的恶性竞争：首先，打价格战，由于货架摆放商品雷同，同样的商品，出现不一样的价格，比如，一瓶可乐友盒标价 3 元、旁边竞品货架标注 2 元。

其次，烧钱买点位、买客户、抢占办公区域，破坏货架、损坏商品、涂划支付二维码、价格标签，个别 BD 冒充竞对 BD 撤换货架等恶劣竞争行为。

9、苹果就“iPhone 变慢”事件向消费者道歉：让你们失望了

12月29日早间，对于网上盛传的苹果有意放慢旧款手机速度，“诱导”用户更换新机的新闻，苹果终于给出了官方回应：有些人觉得苹果让你们感到失望了，我们为此感到抱歉。

在遭到美国等地多起诉讼和外国政府的调查之后，迫于舆论压力，苹果公开发布了道歉信，并宣布了补救措施。

苹果在公开信中表示，苹果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做任何事情来故意缩短任何苹果产品的寿命，或者降低用户体验来“驱动”客户升级。苹果的目标始终是创造客户喜爱的产品，而让 iPhone 尽可能长时间的持续使用是其中一个重要部分。

而对于如何处理使用旧电池的 iPhone 性能，苹果表示，始终在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我们知道，有些人觉得苹果让你们感到失望了，我们为此感到抱歉。”

10、线下流量交易平台“邻汇吧”获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12月26日消息，线下流量交易平台邻汇吧已完成由招商局创投主导的数千万元 A 轮融资。该轮融资用于邻汇吧城市扩张、销售团队的搭建。

据了解，邻汇吧定位于线下流量交易，平台切入点是为用户提供线下品牌推广或零售活动提供闲置场地在线预定。平台上聚集社区、园区、写字楼、商场、地铁、高铁、机场、景区、游乐场等场地方，有品牌地推或活动需求企业可在平台上像在线上网盟采买流量一样预约场地获取线下流量，类似于线下流量场地的 SSP。

相关资料显示，邻汇吧于 2015 年上线，同年获得天使湾创投 200 万元天使轮融资，2016 年获得紫金港资本 425 万元 Pre-A 轮融资。

新年新气象，2018 年零售业更加美好！

2、超市周报：苏果试水生鲜餐饮化 大润发签采购协议

过去一周（12.25-12.31），苏果大卖场试水“生鲜餐饮化”；云猴网再次转型，成步步高新零售板块线上军团；大润发与天猫供应链订立产品采购协议；万明治将不再担任中百集团总经理……

1、苏果大卖场试水“生鲜餐饮化” 加快零售转型步伐

经过3个月的升级改造，苏果奥体庐山路店的生鲜区12月29日正式开业，以全新的“餐饮+生鲜”模式惊艳亮相，品种丰富的鲜活海产及中西式餐饮、宽敞明亮的堂食就餐区，吸引了不少消费者尝鲜。该店超市面积6500平米，其中生鲜区1700平米，食堂区域占800平米。

供顾客就餐的堂食区环境优雅，可同时容纳60-70人就餐。消费者在堂食区可以直接点单、付款、现做现吃，除了人工收银之外，还可通过火星兔子，以及称重收银一体机上完成自助收银，多种收银渠道为堂食顾客提供支付便利。

2、六大方面开展合作 永辉未来将继续增持红旗连锁

12月25日，红旗连锁发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公司5%以上股东曹曾俊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合计1.63亿股红旗连锁股份（其中曹世如女士转让14280万股，曹曾俊先生转让2040万股）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永辉超市，合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辉超市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红旗连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辉超市将持有公司16,3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转让完成后，曹世如持有公司股份43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7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韩国超市易买得即将全线撤出中国 去年亏损1.3亿

据韩联社报道，韩国新世界集团旗下大型超市易买得(E-MART)在华业务出售工作已接近尾声。

易买得方面12月29日表示，“5家在华店铺的出售已经获得中国政府批准，

至此泰国正大集团(卜蜂集团)的收购正式完成。”易买得 1997 年进入中国，在华经营历史长达 20 年。今年 5 月，集团高层出面证实，“易买得超市将全面退出中国市场”。

据易买得方面解释，旗下在华 6 家店铺中，有 5 家由正大集团收购，剩下 1 家由于随时可以抛售，实际上已经完成在华业务的撤出工作。

4、云猴网再次转型 成步步高新零售板块线上军团

为配合步步高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业务的开展，步步高集团旗下云猴网经营转向，决定停掉“云猴全球购”业务，将其功能转向为新零售业务板块。

12 月 28 日，步步高(002251.SZ)旗下电商平台之一“云猴全球购”在其官网发布《业务关停》公告。公告显示，因公司业务调整，云猴全球购平台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停(在途订单照常提供售后服务)。

5、大润发与天猫供应链订立产品采购协议

12 月 29 日晚间，高鑫零售公告称，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大润发中国与淘宝中国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天猫供应链(关联方)订立供应协议，大润发中国同意采购而天猫供应链同意按非独家基准供应相关产品，于集团经营的大润发门店销售。供应协议之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价格根据产品厘定。

公司相信，根据供应协议与天猫供应链的合作将使集团得以扩大采购先前仅能在天猫网上平台购得的相关产品，并将提升集团大润发品牌零售门店的产品系统。

6、因个人原因 万明治将不再担任中百集团总经理

12 月 28 日晚间，中百集团发公告称，公司总经理万明治、副总经理张黎与公司签订的第一阶段聘用期工作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个人原因，两人不再与公司续签第二阶段聘用期工作合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万明治和张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 年 10 月，“超市老万”和其团队一行 3 人加入中百集团，万明治出任

总经理。此消息一出，在零售行业引起不小的震动。掌帅中百不足一年，引进罗森，尝试邻里生鲜社区店，并且一口气开出五家全球商品直销中心，带领武汉中百业态转型并成绩斐然。

7、超市发 2018 年将在商品效力等五个方面突破

12 月 28 日，超市发召开 2018 年工作会暨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150 余名代表参加了大会。

会上，总结了 2017 年工作，讨论了《2018 年工作报告》《2018 年党委工作报告》及业务、人力两个专项报告，完成了年度人员聘任，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董事长李燕川作了《在发展中求创新在创新中谋发展》的主题演讲，内容紧凑，效果突出，统一思想，鼓舞了士气，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

8、沃尔玛 5 省 5 家新店同开 将推紧凑型大卖场

12 月 28 日，沃尔玛 5 家购物广场横跨五省同日开业。

据了解，本次新开的 5 家门店分别位于广东、四川、贵州、云南、江西五个省份，至此也将沃尔玛全年新店总数推向新高，2017 年沃尔玛中国全年新开 31 家店，其中包括 27 家沃尔玛大卖场和 4 家山姆会员商店，新开门店所在的城市中既有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也有南京、成都、长沙、南昌、武汉、昆明等省会城市，并深入岳阳、清远、莆田、大理等三四线城市，湖北应城、四川峨眉山、贵州都匀、广东普宁是沃尔玛首次进驻的城市。

9、青岛家乐福辽阳路店将于 12 月 28 日关店

有消息称，青岛家乐福辽阳路店将于 12 月 28 日关店。

据了解，青岛家乐福辽阳路店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正式开业，位于辽阳西路与福州北路交会处，家乐福在青岛投资兴建的第三家大型超市，至今已经营七年多。

10、永辉超级物种重庆首店、成都第三店同开

据了解，12月29日，超级物种重庆首店时代天街店、成都第三店金楠天街店同期开业。

此次超级物种进军重庆，首店选址重庆大坪龙湖时代天街A馆UG层，门店面积约1000m²，包含波龙工坊、盒牛工坊、鲑鱼工坊、沙拉工坊、生活果坊、麦子工坊、花坊、有机小店等精品工坊。

3、PC行业冰火两重天：整体疲软 国内企业抢食存储市场

2017年的PC硬件市场用“冰火两重天”来形容是再贴切不过的了，一方面需求端与供给端的双重变化在短时间内迅速拉高了显卡、存储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持续降温的整机与主板市场又昭示着PC行业的衰落。

在冷热不均的行业格局之下，一批国内企业依然强势入局。部分企业表示，游戏硬件增长迅速，2018年主攻方向将以游戏、电竞背后的高端产品为市场目标。

PC市场整体疲软

市场调研机构Gartner发布的报告提及，2017年第三季度全球PC行业持续下滑，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2017年初一度上扬的苹果公司Mac电脑出货量也遭遇下滑。数据显示，2017年第三季度全球PC出货量为6700万台，同比下降3.6%，这也是自2014年以来PC连续12个季度出现下滑。其中前五大出货厂商中，除惠普实现了4.4%的同比增长外，其余四家出货量同比均呈现出下滑态势。

Gartner首席研究分析师北川美佳子表示：“开学季销售疲软，进一步证明传统消费PC需求已无法有效带动PC出货量。尽管美国拥有稳定的商业PC需求，但由于零部件缺货导致PC价格的增长，中小企业的的需求可能有所减缓。”

但另一家调研机构IDC的数据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根据IDC统计，2017年第三季度全球传统PC出货量为6720万台，同比下降0.5%，这一结果也好于早先IDC预期的1.4%的降幅。在IDC看来，前五大厂商除华硕降幅较为明显外，其余四大品牌的出货量均保持增长或持平，显示出全球PC市场已经呈企稳态势。不过IDC也认为，尽管2017年第三季度全球PC市场的表现好于预期，但对第四季度及2017年全年的PC出货量依旧持谨慎态度，而且未来几年全球PC出货

量的低迷态势仍将持续。

有行业观察人士表示，近年来 PC 产品迭代带来的性能提升幅度较小，加之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整个 PC 行业陷入了持续的衰退之中；2017 年部分元器件如内存、固态硬盘的涨价缺货又进一步拉高了产品价格，而这部分成本被厂商直接转嫁给了消费者，间接拉低了产品的出货量。

在 PC 市场整体疲软的情况下，游戏本与商务本这两个细分领域却呈现出一定的增长态势。GFK 全球零售监测数据显示，2017 年上半年，全球游戏 PC 消费级市场零售额达 117 亿元人民币，其中游戏笔记本零售额同比增长 24%，游戏台式机同比增长 55%；在国内市场，2017 年上半年游戏笔记本和台式机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52%和 30%。

华硕方面表示，尽管 2017 年全球 PC 出货量处于下滑状态，但华硕电竞计算机的营收增幅超过了 20%，2018 年华硕还将推出一系列新品，并对电竞计算机的成长持乐观态度。

板卡市场涨跌分明

2017 年 PC 行业最为戏剧的便是显卡市场。自 2017 年第二季度开始，显卡出货量不仅快速回暖，售价也一路高涨，甚至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二手显卡价格倒挂等现象。与之相比，2017 年的主板出货量却依旧处在下滑的周期，一线品牌华硕、技嘉出货量超 2000 万片的荣光一去不复返。

早在 2017 年年初，AMD Ryzen 锐龙系列的诞生曾让整个行业激动不已，在被 NVIDIA 压制多年后，AMD 再次携产品向显卡市场发起冲击。然而，据博板堂数据显示，2017 年第一季度，国内各品牌显卡出货总量为 350 万片，同比减少了近 57 万片，降幅达 14%。

但自第二季度以来，以太币等虚拟货币迅速“蹿红”，中高端显卡市场需求剧增，价格也水涨船高。京东商城中高端显卡价格普涨 1000 元以上且全线无货；线下少数囤有存货的商家坐地起价，部分产品市场售价翻了一番。Jon Pebbdie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7 年第三季度全球显卡出货量超过 1500 万片，环比增幅近 30%，远超过去年均 14%的增长率。

七彩虹公司向表示，2017 年受挖矿和《绝地求生》游戏的影响，高端显卡

市场有了大的爆发，七彩虹营业额增幅超两位数；2018年七彩虹依旧会将传统PC卖场、电商和网吧作为主力销售渠道，继续扎根游戏与电竞市场，给用户带来好的产品体验。

挖矿引起的涨价缺货在2017年10月后得到缓解，显卡售价回落至正常水平，渠道货源也开始补足，但进入12月初，比特币价格的高涨又催动了市场的挖矿需求，部分市售中高端市售显卡再次面临缺货危机。

火爆的挖矿市场尽管在短时间内迅速拉高了显卡的市场热度，但也对消费者与主板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市场上一“卡”难求，传统的网吧渠道及玩家需求均遭到一定程度的压制。据博板堂方面的数据，2017年主板市场出货量下滑恐超过20%，行业呈整体承压态势。

国内企业“抢食”存储市场

除了挖矿潮时期的显卡外，2017年PC行业的存储产品价格涨幅明显。一根DDR4规格的8G内存价格由2016年中的200元左右一度涨至近千元，诸多网友甚至将内存评为2017年最佳理财产品。

这一轮内存价格的上涨主要是受供给、需求两端不平衡所致。从供给端来看，由于内存颗粒垄断在三星、美光、海力士等厂商手中，供给厂商有一定的价格控制权，加之今年主要的DRAM内存大厂都没有增产计划，而是将主要产能转移生产3D NAND FLASH颗粒，这种局面造成全年DRAM内存颗粒都面临缺货困境；与此同时，制造内存所需的内存控制器、PCB板以及组装成本都在逐渐上涨，也造成内存整体成本价格不断上扬。

在需求端，2017年6GB内存成为高端安卓手机的标配，手机端争抢内存颗粒的情形更为严重；而PC游戏《绝地求生》需要16G内存的高额硬件，也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对内存的需求。研究机构IC Insights预估，2017年存储DRAM市场产值将达到720亿美元，超过FLASH市场的498亿美元，受惠DRAM与FLASH市场的强劲需求，2017年全球半导体业产值优于预期，成长幅度预估值由16%增为22%。

在此背景下，一批国内企业开始进军存储市场，一条由颗粒生产、封装到主控设计再到品牌推广的产业链已然成形。

在存储颗粒层面，福建晋华、合肥睿力、长江存储这三大存储项目均在 2017 年完成了生产线的建设，部分企业已经开始小规模的生产。12 月 26 日，紫光国芯(47.210, 0.00, 0.00%) (002049.SZ) 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明确表示，公司目前正在开展 DDR4 存储芯片和模组的设计与开发工作，按照计划，该产品将会在 2018 年逐步推向市场，这也意味着国内首条自主研发 DDR4 内存确认将会在 2018 年问世。

在主控设计领域，国科微(65.240, 0.00, 0.00%) (300672.SZ) 也于 2017 年推出了面向商用市场的 GK2301 SSD 主控芯片。国科微方面曾表示，GK2301 系列 SSD 控制芯片已取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正式成为国内首款国密、国测双认证 SSD 控制芯片，其技术指标也达到了同行业国际水平。

在品牌端，以金泰克、台电、七彩虹、影驰等一批传统 PC 硬件厂商为主的企业在 2017 年强势切入 SSD 市场。根据博板堂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 11 月，上述四家品牌国内市场出货量已经超越三星、西数等老牌巨头，占据了出货量排行榜前五中的四席。

七彩虹方面表示，2018 年 SSD 产品趋势将以高速、大容量为主，七彩虹准备布局 120G 容量的入门级 NVMe (一种建立在 M.2 接口上专门为闪存类存储设计的协议)产品，让消费者能够以尝鲜的价格享受到 NVMe 产品带来的高速体验。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国内存储企业依旧处于刚刚起步的过程之中，一系列产品短期内还难以达到量产的标准。换言之，2018 年的存储市场颗粒紧缺的现状依旧难有大的改观，存储产品的价格在国产颗粒大规模量产前也难以回落到 2016 年初的水平。

据估计，2018 年 DRAM 产业的供应增幅只会有大约 19.6%，是近几年的一个低点，而市场需求增幅为 20.6%，整个市场供需关系会更加紧张。而三星、海力士、美光这三大 DRAM 颗粒巨头都已经基本规划好了路线图，资本支出都趋于保守，意味着大规模产能扩张已经不可能，甚至制程工艺前进的脚步也会缓慢下来。

4、房地产长效机制进行时：坚持房住不炒 从紧基调不变

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 2017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基调，“调控”应当之无

愧。

200 多次政策发布、覆盖百余座城市，这一份来自市场的不完全统计数据，让人惊呼 2017 年的楼市进入了“史上最严”调控阶段。

限购、限贷、限价、限售、限商，需求端“限”字当头，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被遏制，房地产市场呈降温趋势，短期调控效果显现；增加土地供应、推出集体建设用地、完善租售并举、深化共有产权、防范金融风险，供给侧一系列政策组合拳为房地产市场中长期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调控政策频出背后，是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的过程。

在“房住不炒”（“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根本定位下，2017 年 12 月 20 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为 2018 年房地产市场定下了发展主基调。

政策频出 效果立竿见影

始自 2016 年国庆前后的新一轮房地产调控热潮，至今仍在全国各地频繁出现。

据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全国将近 110 个城市与部门（县级以上）发布房地产调控政策，发布政策次数多达 250 次以上。

特别是自 2017 年 3 月以来，调控政策的出台变得更加密集，各地发布的大小政策从未间断。两会期间，国务院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反复推敲，最终作出修改与补充 78 处，其中在第 14 页第 1 段第 1 行，补充了“遏制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

北京和广州很快进行响应。3 月 17 日，北京发布“3·17”新政，将购买

普通二套房的首付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60%，购买非普通二套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80%；在确定购房套数时，即便名下无房但有贷款记录，也将被认定是二套住房。到 4 月初，北京相关部门在 18 天内密集出台 10 个房地产调控措施，比如非京籍购房需连缴个税 60 个月、商办项目不得作为居住使用、禁止中小学与房地产商合作办学等。在严厉政策之下，北京楼市迅速降温。

北京之后，全国各地纷纷跟进。据记者了解，仅在 2017 年 3 月，全国各地发布的调控措施就超过了 40 多条。在常见的限购、限贷等措施之外，诸如限售、限价、限商办等手段相继登场。

不仅如此，多项政策的出台还意在整顿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9 月起，全国多个城市相继开展了打击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乱象。严厉打击“首付贷”，严查挪用消费贷款资金，防范房地产泡沫风险。比如，北京、广东、上海、广西、贵州等地银监局迅速部署开展消费信贷资金流向排查，北京银监局要求重点关注“房抵贷”、借款人或其配偶短期内办理多笔业务、贷款发放后资金迅速回流、收入证明金额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等风险特征的贷款业务；广西银监局要求逐笔报告信用贷款超过 50 万元、抵押贷款超过 100 万元、信用卡分期付款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用途情况。

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欧阳捷看来，2017 年的调控政策出的频繁、严厉，也是调控方向最为正确的一年。“过去调控屡调屡涨、调控变‘空调’，就是因为调控方向错误，今年的调控一是落实地方政府责任，严厉问责，解开了过去调控失败的症结；二是因城施策，一、二线城市控房价，三、四线城市去库存；三是提出‘房住不炒’、不搞大水漫灌，抓住了房地产的根本症结。”欧阳捷指出。

密集的调控政策和市场整顿行为，效果显著，全国楼市出现明显降温。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从 2017 年 5 月份开始，上海和北京出现房价环比“零增长”，深圳房价环比下跌；8 月份，15 个热点城市房价环比全面止涨，其中北上广深四大一线城市更是 33 个月以来首现房价集体停涨；9 月份，上海房价出现同比下跌，10 月份，10 个热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跌回 1 年前；到了 11 月份，15 个热点城市中 11 个城市新建商品住房环比持平或下降。

另据数据显示，11 月份，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同比增速均不断放缓。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速从 2 月份的 23.7% 降至 11 月份的 5.4%，同期销售金额同比增速则从 22.7% 降至 9.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赵秀池认为，2017年全国各地楼市调控不断升级，调控措施不断加码，目的就是要落实“房住不炒”的定位。她表示，未来各地还会出台一系列政策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让住房回归居住功能。

2017年11月，住建部在会同国土部、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议上明确表示，将进一步落实地方调控主体责任，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房住不炒” 构建长效机制

自2016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首次提出以来，“房住不炒”成为贯穿2017年楼市政策制定的指导思想。十九大期间，大会多次重申“房住不炒”的定位，再次强调住房的居住属性。

国家发改委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刘琳说，近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存在顺周期特征，长短期调控工具混用扰乱了市场预期，虽然在保增长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但间接助推了房价上涨，炒房风气蔓延。中央明确“房住不炒”的基本思路，是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指导思想，也是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依据。

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链家研究院院长杨现领认为，“住”和“炒”，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只有解决“住”的问题，才能够解决“炒”的问题。他认为，我国房地产市场“购”和“租”的比例严重失调，通过租房解决居住的比例偏低，大城市供应严重不足的情况下，通过买房居住推高了房价。

杨现领举例说，2017年我国房地产交易市场的规模大概在17万亿~18万亿元，但租赁市场却只有1.2万亿元左右，而在美国等较为成熟的市场，租赁市场占交易市场的规模约一半。

欧阳捷也认为，消除炒房是为了防止资本脱实向虚、推高资产泡沫，引导人民保持勤劳致富的优良传统，并非要消除住房的投资本质。“没有投资住房，

就没有租赁住房，就不能实现租购并举。”

2017年，多地把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作为落实“房住不炒”、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的着力点，各地各部门纷纷出招，租赁市场迎来前所未有的变革。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发布租赁新政策的城市已超50个。

7月中旬，《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出台，提出“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租购同权”。“租购同权”首次出现在我国地方政府的正式文件中。随后，无锡、郑州、济南、北京等地也先后推出为租房者扩权的相关政策。8月以来，杭州、广州、成都、武汉、北京等城市住建部门先后推出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意在让租房更规范。

为支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北京、上海等地正试点推出多宗“只租不售”的地块，这些地块所建房源全部用于出租。以上海为例，“十三五”期间上海将新增供应各类住房170万套，其中租赁住房多达70万套。上海在密集挂牌并出让多宗纯租赁用地基础上，另有多宗商办用地改为租赁住房用地。

租购并举之外，共有产权住房也在2017年进入了人们视线，成为房地产长效机制的有效供给。在共有产权房下，政府和产权人各持一定的产权比例，但使用权属于购房人，这样购房人就可以用更低的成本实现住有所居。

据住建部信息显示，北京市出台了《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未来五年供应25万套共有产权住房的目标，着力满足城镇户籍无房家庭及符合条件新市民的基本住房需求。上海市截至2016年底已供应共有产权保障住房8.9万套，着力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并明确了下一步发展目标。

在受访的多位行业人士看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攻坚战首位，金融环境仍会偏紧，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年房地产市场从紧基调不变。

“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将逐渐浮出水面。”欧阳捷表示。

5、现金贷监管重拳出击 回归普惠是核心方向

现金贷无疑是 2017 年互金行业最受争议的领域。近两年，现金贷在国内快速崛起，但是野蛮生长中行业乱象频现：畸高利率、不当催收、多头借贷等。下半年，趣店的上市更是将围绕现金贷的“原罪”讨论推向高点。进而监管部门果断出手重拳整治现金贷。

“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网贷之家研究院于百程院长表示。

可以预见的是，这场监管风暴必然将现金贷吹下暴利的风口，使其回归普惠金融的本质。

监管政策频繁出击

野蛮生长时代终结

2017 年 4 月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及“现金贷”三个字，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做好现金贷业务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同月，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现金贷”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开展“现金贷”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补充说明》，要求各地全面摸清“现金贷”风险底数，实施分类整治及宣传引导。

今年 11 月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一律不得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12 月 1 日，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为相关机构开展“现金贷”业务设定了六条原则，涉及开展现金贷业务的资质、借款人综合资金成本、金融消费者权益、催收方式等。12 月 8 日，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定 2018 年 1 月底完成摸底排查，排查和整治重点 11 个领域。

在以上的文件中,《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对现金贷行业的影响最大。该通知首次对现金贷的定义进行了界定,并为现金贷列出五条红线:无牌照禁止放贷;综合年化费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P2P 和互联网平台禁止为现金贷提供资金;现金贷机构杠杆比例禁止超过各地现行规定;不得继续发放无消费场景的网络小额贷款。

捷越联合创始人王晓婷认为,“现金贷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合规进程有一定影响。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中就明确指出,开展过首付贷、校园贷以及现金贷的网贷机构,原则上不予备案,在这一方面对平台的影响比较大。此外,年化综合费率限定在 36%后,使得平台基本没有多少利润空间,以现金贷业务为主的平台有可能会被迫退出市场。”

不合规平台将被淘汰

回归普惠是核心方向

今年,现金贷无疑是互金领域最热门的话题之一,其热门程度堪比 2014 年-2015 年的 P2P 网贷,现金贷除了存在一定问题之外,有部分现金贷公司也在 2017 年成功上市。例如,信而富、趣店、拍拍贷等。

其中,趣店 2017 年第三季度营收 14.51 亿元,同比增长 308%;净利润 6.5 亿元,同比增长 321.8%。同时,趣店下调其通过支付宝入口促成贷款的综合费率,APR 从此前的 36%下降至 24%;信而富 2017 年第三季度营收 2720 万美元,同比增长 62%;净亏损 440 万美元。

“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已经上市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上较为规范,同时有了上市背景作为背书,随着监管深入不合规的小平台逐渐被淘汰出局,上市公司将获得更多的流量资源和政策优势。”网贷天眼研究员李雪称。

于百程表示,现金贷业务是 2017 年互金领域炙手可热的业务之一,不少网络借贷机构都在布局这一领域。现金贷的整治进一步明确了互金行业的定位,未来回归普惠金融和服务实体经济,将是核心方向。

五、热点解读

1、深化产教融合《意见》的五大亮点

●明确“四位一体”体系架构。《意见》首次明确了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内涵及制度框架，完善顶层设计，强调发挥政府统筹规划、企业重要主体、人才培养改革主线、社会组织等供需对接作用，搭建“四位一体”架构，将产教融合从职业教育延伸到以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为重点的整个教育体系，上升为国家教育改革和人才开发整体制度安排，推动产教融合从发展理念向制度供给落地。

●将教育先行、人才优先融入各项政策。《意见》着眼促进人力资本积累，提出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等各类规划时要明确产教融合要求，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将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在提升人力资本中推动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

●强调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症结，着眼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提出企业办学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实行“引企入教”改革，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等，推动企业多种形式参与办学，支持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由人才“供给-需求”单向链条，转向“供给-需求-供给”闭环反馈，促进企业需求侧和教育供给侧要素全方位融合。

●合理划分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边界。《意见》不搞行政命令式“拉郎配”，侧重加强企业行为信用约束，强化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促进中介组织和服务型企业催化，打造“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化解校企合作的信息不对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改革取向，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完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意见》提出，重点构建三项推进机制：一是重点在学校侧，实施产教融合工程，引导各类学校建立对接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二是重点在企业侧，加强财税用地和金融支持政策协同，鼓励企业投资产教融合。三是重点在地方政府等层面，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等试点，支持有条件地区、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完善评价引导，推进以评促建。

2、环保税开征在即 专家详解首个绿色税种四大看点

2018年1月1日起，我国税收家族新成员——环境保护税将正式开征，而我国施行了近40年的排污收费制度将退出历史舞台。

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审议通过一年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一切已准备就绪。开征环保税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几何？多位权威专家接受记者采访，详解我国首个绿色税种四大看点。

这是个什么税？——首个瞄准环保的新税种

作为我国新开征税种，环保税的出现，迈出我国税制改革重要一步。

“环保税是我国首个明确以环境保护为目标的独立型环境税税种，对于构建绿色财税体制、调节排污者污染治理行为、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体系等具有重要意义。”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金南说。

在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教授施正文看来，环保税法是我国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后通过的第一部税法，对于健全税收法律体系、提升税收法律层级、建立现代税收制度意义重大。环保税的立法宗旨和功能定位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建设“绿色税制”的代表性税种。

专家表示，此次公布的实施条例，正是全面细化和保障环保税法实施的综合性配套法规，有利于进一步明确环保税税制要素，规范减免税适用条件，建立分工协作的征管机制，减少法律适用中的争议，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

这税怎么征？——谁污染谁缴税

作为完善“绿色税制”的重要一步，开征环保税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平稳转移。

根据环保税法，环保税的征税对象和范围与现行排污费基本相同，征税范围为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大气、水、固体和噪声等污染物。

环保税的纳税人，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这意味着，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环保税。居民个人也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保税。

施正文说，环保税法对税制要素的规定较为原则和概括，实施条例则予以明确、细化和补充。例如，明确了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的确定机制、规模化养殖如何缴税、固体废物排放量的含义及在何种情形下直接以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排放量，界定了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含义等。

“环保税法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条例的出台增强了税法操作性，为新税种的开征提供了具体制度保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说。

税率怎么定？——多排污多缴税

刘剑文介绍，环保税法在设定税额标准时，既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又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性和选择空间。例如，对大气和水污染物设定了税额上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考排污费标准，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

王金南透露，目前各省区市陆续制定和通过了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保税税额标准和征收项目数。辽宁、吉林、安徽和新疆等地基本按照税额标准最低限征收，即每污染当量分别为 1.2 元和 1.4。而北京、天津、河北和上海等地税率较高，如北京按照税额标准最高限征收；河北将环保税主要大气污染物和主要水污染物税额按地域分为 3 档，最高档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9.6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1.2 元。

有业内人士预计，环保税一旦开征，规模将远超现行排污费，年征收或达到 500 亿元。这其中，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受影响最大。

“征收环保税多排放必然多缴税，但目前因从排污费转型而来，税负平移不会增加企业负担。”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

环保税不在最终消费环节征收，不会直接增加消费者负担。

值得关注的是，环保税法制定了减免税规定。例如，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

这税谁来征？——税务环保部门联动征管

一个新税种落地的最大挑战就是征管环节。

环保税法是我国第一部明确写入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的单行税法。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机关，环保部门配合，确定了“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监测、信息共享”的税收征管模式。

“环保税作为新开征的独立绿色税种，以排放应税污染物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有别于其他税种，专业性强，征收管理较复杂。为此，环保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

“对部门配合作出如此高要求在我国各个税种的征收中还是第一次，有必要从法律法规层面对征管机制作出明确具体规定，以防止职责不清和征管漏洞。”施正文表示，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分工协作的征管工作机制，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保部门的职责范围、两部门工作配合机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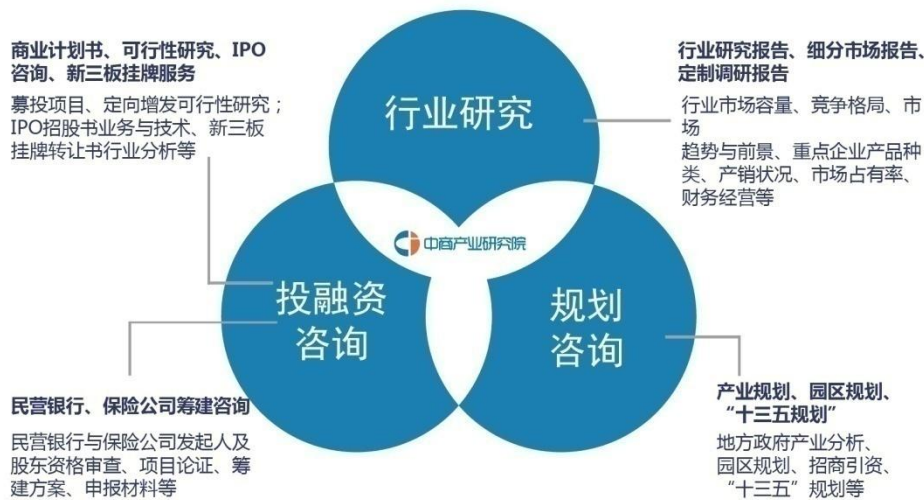
专家指出，环保税法的有效实施需要一系列健全的配套规定，实施条例只是一个综合性的配套法规，仍然需要其他更为专门和细化的配套规定。

王金南透露，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今年已就实施条例起草、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制定、管理信息互相交送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共同部署环保税征管工作的各项事宜，相关配套办法将陆续发布。

中商产业研究院简介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深圳中商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研究机构，是国内领先的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机构，是中国专业的第三方市场研究和企业咨询服务提供商，研究范围涵盖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金融、新消费、大健康、“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上市公司、投融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提供各类数据服务、研究报告及高价值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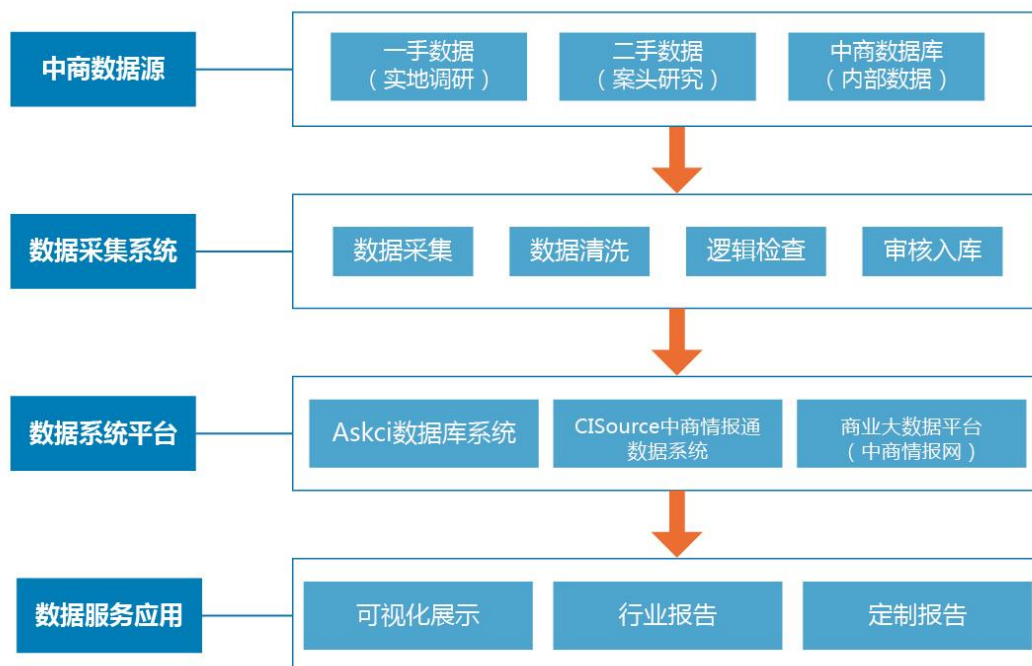
自 2003 年以来，中商在发展中已不断成长，迄今为止，中商汇聚了 350 余名来自不同行业的资深顾问。中商依托自主研发的 Askci 数据库和 CISource 中商情报通对各类数据建立月度、季度、年度持续的信息收集监测，覆盖近 5000 多个细分产业市场数据库，持续更新。中商始终为客户提供最新最全的数据服务、研究报告、产业规划咨询等高价值咨询服务。



中商研究报告数据及资料来源

中商利用多种一手及二手资料来源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一手资料来源于中商对行业内重点企业访谈获取的一手信息数据；中商通过行业访谈、电话访问等调研获取一手数据时，调研人员会将多名受访者的资料及意见、多种来源的数据或资料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内部也会预先探讨该数据源的合法性，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及合法合规。二手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中国海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发布的各类数据、年度报告、行业年鉴等资料信息。

| 数据来源 | 数据类型 |
|------|------------------------------|
| 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公开发布的各类年度数据、季度数据、月度数据等 |
| 政府部门 | 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产量数据、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
| 行业协会 | 年度报告数据、公报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会员企业数据等 |
| 社会组织 | 国际性组织、社会团体公布的各类数据等 |
| 行业年鉴 | 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各类行业统计年鉴 |
| 公司公告 |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发布的定期年报、半年报、公司公告等 |
| 期刊杂志 | 公开期刊杂志中获取的仅限于允许公开引用、转载的部分 |
| 中商调研 | 研究人员、调研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行业访谈等获取的一手数据 |



中商产业研究院影响力

国家政府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网）等，权威媒体如央视财经、凤凰财经、新浪财经等广泛报道与引用中商产业研究院专业观点及研究结论，中商为国内外上百家拟上市企业提供 IPO 咨询服务。



中商 IPO 咨询服务案例（部分）

- 大洋洲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华包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港）
 - 蒙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
 - 台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港）
 -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港）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港）
 - 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韩）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产业研究院期待与您更深度的合作！

服务热线：400-666-1917